



炎洲集團
YC GROUP

股票代碼： 3171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Xin Chio Global CO., LTD.

一〇八年度 年報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三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方淑芬	姓 名：李書緯/張詠傑
職 稱：執行長	職 稱：財務處處長/財務部協理
電 話：(02)8170-6199	電 話：(02)8170-6199
e-mail：gina@ycgroup.tw	e-mail：peterlee@woc.ycgroup.tw eddie@ycgroup.tw

二、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公 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7 號 5 樓	(02)8170-61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 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陳晉昌 林一帆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http://www.pwc.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xinchio.com>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公司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4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45
一、資本及股份	4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資訊	58
四、環保支出資訊	58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62
陸、財務概況	6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3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4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6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	163
一、財務狀況 -----	163
二、財務績效 -----	164
三、現金流量 -----	16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6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66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	166
七、其他重要事項 -----	170
捌、特別記載事項 -----	17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180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新洲全球在去年營運成長，主要原因為台灣區銷售商品組合優化促使毛利提升，且整體營運費用管控得宜；大陸區執行關鍵新客戶開發，並鎖定大型專案客戶，聚焦高端產品及複合產品的銷售。民國 108 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3 億元，稅後淨利為 1.0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1.75 元，較上年度的 1.09 元增加 0.66 元，增加約 60.6%。

新洲全球在近幾年來，一直依大陸市場型態進行調整佈局策略，重新檢視客戶結構，在著重訂單穩定及客戶信用為基礎下，使得大陸市場整體效益逐步顯現，整體大陸區營運持續呈現穩定獲利；而在台灣區除了鞏固原有地區市場外，將更逐步增加產品種類以搶攻新市場，期望極大化市佔率，使整體包材通路營運獲利能力穩健成長。

預估民國 109 年，在台灣地區，由於長期深耕經營，獲利預估仍能表現持穩，然由於為進一步提升獲利表現，新洲全球積極引進新產品，期望能以新產品來開拓新的客群，並擴大目前客群之需求量，使整體台灣區包材業務能持續維持成長，然而在擴大業績時也將客戶信用放在首位，以減少公司帳款之風險；而在大陸地區將持續實行精實策略，掌握大型客戶訂單等策略實施方針，期使大陸區之營運效能大幅提升，以提高公司整體效益。

展望未來，新洲全球儘管身處競爭激烈的環境，面對電子商務潮流來襲，加上政府限塑政策影響，未來將以不斷創新突破，並積極爭取國際電商通路大廠合作機會，進而提升品牌知名度，觸及更多消費客群，以期成為未來兩岸最大包裝材料通路商。在面對數位經濟的興起，新洲全球已積極進行實體通路與虛擬電子商城通路並進之經營策略，整合虛實通路資源，針對不同客戶提供一次購足服務，提升客製化能力與強化全方位之產品組合，並透過自有品牌「包大師」在兩岸三地持續進行形象推廣，另一方面為持續提升營收，採執行營運擴張策略，開發防疫功能的材料，加大線上渠道經營力度，持續開發更多國際客戶潛在業務機會，預估今年營運相對不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將穩定成長。

為了達成更高的目標，新洲全球經營團隊必當盡最大努力付出，也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客戶以及全體員工對公司的投入和貢獻，未來也將持續以誠信、穩健、創新、永續經營的理念，實現優質的營收成長與獲利能力，以回報各位對我們的支持與厚愛。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江文容

敬上

營業報告書

一、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銷售：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431,609 仟元，較 107 年減少 3 %。

(2)生產：108 年度無精簡型電腦製造業務。

(二)營業成果彙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度實績
營業收入		1,431,609
營業成本淨額		1,071,280
營業毛利		360,329
營業費用		237,128
營業利益		123,20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47
稅前利益		125,74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收支概況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431,609	1,480,008	-3%
營業外收入	9,424	6,179	53%
合計	1,441,033	1,486,187	-3%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成長率
營業成本淨額	1,071,280	1,141,441	-6%
營業費用	237,128	268,534	-12%
營業外支出	6,877	8,576	-20%
合計	1,315,285	1,418,551	-7%

(四)營收結構分析：本公司 108 年度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1,431,609 仟元，依產品別核計本公司各類產品營收淨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額	比 重
包裝材料	1,430,338	100%
雲端服務	1,271	0%
合計	1,431,609	100%

負責人：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主辦會計：周筠庭

二、民國 109 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包材通路在炎洲集團完整的上下游垂直整合資源及供應鏈支援，領先業界的生產技術與創新能力，貼近與提升對客戶服務，建立專業包材連鎖通路的品牌定位；遵循誠信、務實、穩健、速度、創新、顧客至上及永續經營之企業核心文化，維護企業核心價值，建立學習性組織且落實高道德標準工作操守，以顧客開發、顧客服務為關注焦點，提供各類包材應用解決方案，以踏實的經營和良善的溝通方式與客戶建立永續合作關係。銷售主力產品為膠帶系列、電子包裝材料系列、緩衝包材系列、塑膠袋系列、包裝機械系列、紙品包裝系列、包裝材料系列及各式客製化需求服務。除功能性需求之材料供應產業需求外，在銷售管道方面，已啟動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產品推廣及擴大接觸國內外潛在客群。中國區包材通路經過幾年努力已建置完整、多元之產品供應鏈體系，並強化客製類材料設計之創新能力，提升客戶服務品質，以專業材料通路的品牌定位，為公司創造更佳營運效益。包大師這幾年藉由集團上(石化原料)中(薄膜)下(塗布)游之資源垂直整合優勢，得以深入面板、光電、品牌服飾、大型客戶 OEM 等產業找尋新材料供應機會，市場面逐步擴大內銷市場銷售，使組織經營效益創造最大價值。

(二) 預期效益

1. 提供客戶多樣化服務，促使舊客戶價值重新創造，提升新市場客戶開發成交率，確保營運及獲利能穩定成長，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提升，發揮交叉銷售綜效，並降低營運成本擴大營業規模、確保競爭優勢創造公司利潤。
2. 利基市場開發、聚焦目標客戶服務、謹慎管控成本支出，創造差異化服務品質確保競爭優勢，達成營收穩定成長。
3. 聚焦境外客戶產品需求，謹慎評估經營風險，確保外貿交易利潤最大化，達成營業利潤突破成長，創造實質經營利益。

(三) 重要之政策

1. 繼行新零售經營模式佈建，並結合原實體通路之資源，加速產品推廣與新客導入。
2. 啟動擴張計畫，招聘大量業務人員投入市場開發與弱區域經營。
3. 持續拓展中國市場，並聚焦於高價值客戶，找尋更大商業機會。

三、受到外部競爭影響、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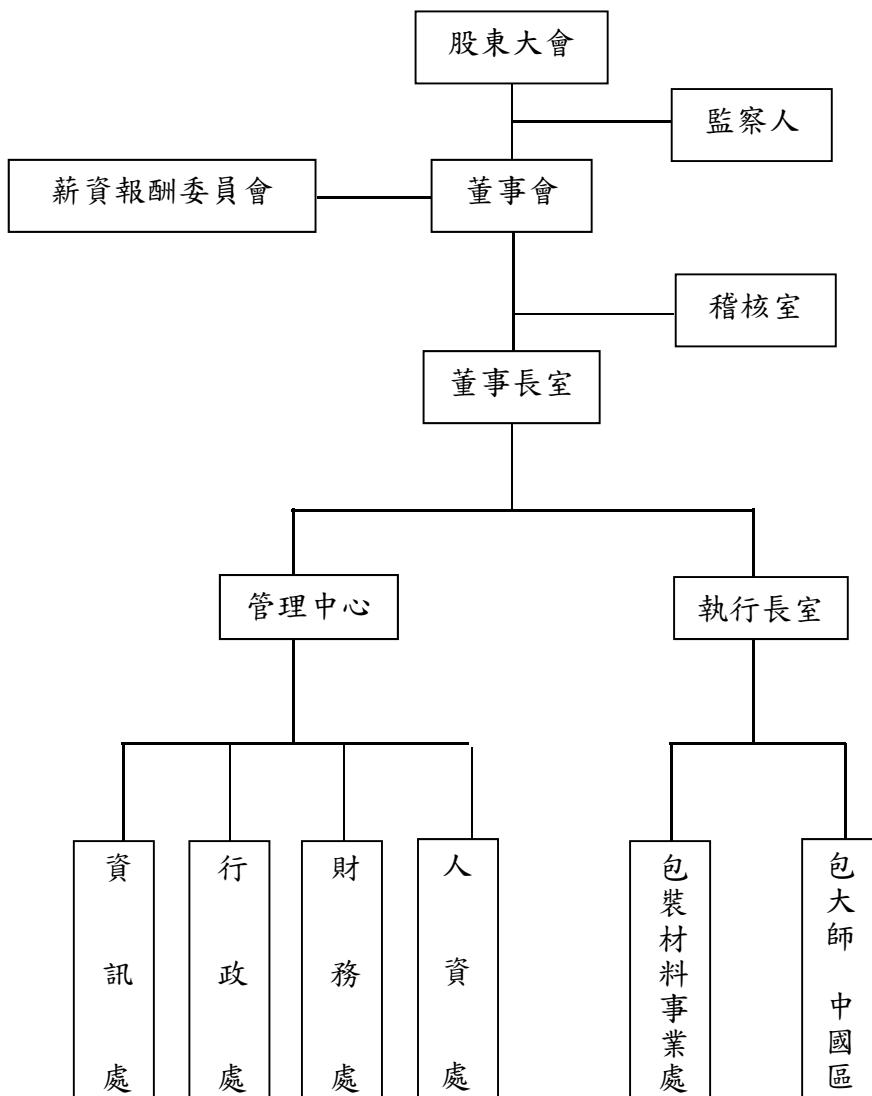
年度	重 要 記 事
79	•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 5,000 仟元整。
81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永和路廠房。
83	•辦理現金增資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0,000 仟元。 •英文 ASIC 終端機控制晶片開發成功。
84	•英文 ASIC 終端機問世及推出網路終端機。 •通過 UL 安規、CE 及 FCC 認證。
85	•推出 TCP/IP 彩色網路終端機。
86	•購置台北縣中和市 MIT 國際科學園區廠房。 •推出中文終端機控制晶片(ASIC)及彩色文字終端機。
87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6,000 仟元。
88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32,000 仟元。 •推出第二代英文 ASIC 網路終端機控制晶片。 •通過 TUV 安規、CB 及商品檢驗局檢磁認證。 •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重要科技事業〔視窗終端機內建程式 (Program on DOC)〕Terminal Emulation on Win CE 投資計劃。
89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2 億。 •TK-3000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TK-5015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研發成功。 •普訊創投等法人股東參與投資。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 1.8 億。
9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06 億。 •TK-5015T 觸控式面版視窗終端機正式推出。 •TK-3000 精簡型電腦榮獲第八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榮獲第四屆小巨人獎。 •生產精簡型電腦及網際網路資訊終端擷取裝置之投資計劃，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為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
91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6 億。 •中華開發加入公司股東陣容。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 2.7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通過 ISO9001：2000 認證。 •TK-775 TCP/IP 乙太網路終端機正式上市。
92	•TK-3350 高效能視窗終端機/Embedded Linux 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TK-3000 及 TK-3350 視窗終端機獲經濟部頒授「台灣精品標誌」。 •TK-5350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2.91 億。 •登錄興櫃股票市場/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
93	•TK-5357 LCD 整合型視窗終端機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32 億。 •證期會核准股票上櫃/9 月於 OTC 掛牌上櫃。
94	•TK-5377 LCD 整合型精簡型電腦/TK-3670 型精簡型電腦正式上市。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及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4,7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56 億。
95	•員工認股權轉增資 3,76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60 億。
96	•全新精簡型電腦 TK-3550(AMD 晶片)、TK-3750(VIA 晶片)兩款輕薄短小型盒式產品上市。 •TK-3770(VIA 晶片)多功能型盒式及 TK-5770(VIA 晶片)LCD 整合型上市。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共 19,12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79 億 •搬遷廠辦至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
97	•97 年 10 月庫藏股減資 21,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58 億
98	•98 年 1 月庫藏股減資 3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 3.23 億

年度	重 要 記 事
100	•成立雲端服務部門 •100年3月25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私募20,000仟股，私募總額200,000仟元。 •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23億
101	•101年4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7月庫藏股減資31,230仟元。實收資本額減至新台幣4.92億
102	•102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購買炎洲包材部門及萬洲(天津)、亞化科技(武漢)之股權，合併基準日：103年1月1日。
103	•現金增資1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增至新台幣5.92億。
104	•購置集團內湖總部5樓辦公室及泰山廠辦大樓。
105	•包大師官方購物商城正式上線營運
106	•佈局新零售，啟動多渠道銷售專案
107	•持續投入電商渠道之開發與經營
108	•投入國際貿易業務，接觸全球潛在客戶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業務
薪資報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其薪資報酬。
執行長室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 經營策略規劃。 綜理各單位組織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公司企業形象塑造，對外關係建立。
包裝材料事業處	台灣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包大師-中國區	中國區包裝材料相關產品銷售。 業務計畫及行銷企劃之擬定、執行。 業務據點之設立，客戶開發與管理。
管理中心	統籌海內外財務、行政、資訊、法務及人資各項業務之規劃和支援。
人資處	負責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相關業務，並提供海內外人資相關業務支援。
財務處	負責財會、投資等相關業務，並直接管轄海內外之財務及會計單位。
行政處	負責行政、法務、資訊相關業務，並提供海外資訊及法務等事務之支援協助。
資訊處	負責資訊相關業務，並提供海外資訊相關業務支援協助。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備註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董事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6.27	3年	100.5.27	25,628,120	43.29	25,710,120	43.43	0	0	0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無	0	200,000	0.34	0	0	0	0
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6.27	3年	100.5.27	25,628,120	43.29	25,710,120	43.43	0	0	0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全 (註 1)				無	0	0	0	0	0	0	0
董事 董事之法人代表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男	106.6.27	3年	100.5.27	25,628,120	43.29	25,710,120	43.43	0	0	0
	中華民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樹源				無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健全	男	106.6.27	3年	100.5.27	30,000	0.05	0	0	0	0	0
	中華民國	楊美華	女	106.6.27	3年	100.5.27	0	0	0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大學)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女	106.6.27	3年	103.6.11	47,249	0.08	47,249	0.08	0	0	0	—	—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3年	無	0	0	0	0	0	0	0	美商富蘭克林時間管理公司執行祕書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丁文	男	106.6.27	3年	103.6.11	47,249	0.08	47,249	0.08	0	0	0	—	—	—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	中華民國				3年	無	0	0	0	0	0	0	0	閻南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暨研究所長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曾正堅	男	106.6.27	3年	100.5.27	516,321	0.87	516,321	0.87	0	0	0	美金屬公司董事長 美國加州密拉馬大學企管碩士	無	無

註1：炎洲股份有限公司原代表人李其政於108.6.20解任，改派黃宏全。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為強化公司治理，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本公司亦已規劃於109年股東會改選時選任獨立董事之席次高於一般董事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3：持股比率=持有總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含庫藏股)。

2. 法人股東代表：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7.10%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7.08%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6.97%
	李志賢	5.47%
	和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0%
	鄭仰鈞	3.9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英屬維京群島 炎洲公司投資專戶	2.79%
	李書緯	0.89%
	李其政	0.86%
	趙光夫	0.81%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	曾正堅	40%
	曾正道	30%
	曾正益	30%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持 股 比 例 %
英群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	100%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賢、李書緯、李其政、王玉娟、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100%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	英全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玉娟、英 群股份有限公司、李書緯、李其政、 李志賢	100%
和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亞朔股份有限公司、富強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詠宸國際有限公司、洲 際國際有限公司、承宇投資有限公 司、林書仔、晁基資本有限公司、林 建羽、陳龍行、何政霖	90.53%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8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		✓	✓	✓	✓	✓	✓	✓	✓	無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宏全	✓		✓	✓	✓	✓	✓	✓	✓	✓	✓	✓	✓	✓	1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樹源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王健全	✓		✓	✓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楊美華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丁文	✓		✓	✓	✓	✓	✓	✓	✓	✓	✓	✓	✓	✓	無
監察人 曾正堅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遷(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備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文容	男	100.05.27	200,000	0.34	-	炎洲公司董事、包材事業處 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 管理碩士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董事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 有限公司董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 公司董事	-	註 4
財務主管/財務 處長	中華民國	林建羽	男	101.05.01	-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周筠庭	女	107.02.06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副理	炎洲(股)公司投資處 處長	-	
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張詠傑	男	109.04.01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副理 六和企業集團中國車輛事業 部財務部經理	無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財務主管林建羽於 109.4.1 職務調整解任。

註 4：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目前董事會成員中過半數董事並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惟為強化公司治理，公司內部已積極培訓合適人選；本公司亦已規劃於 109 年股東會改選時選任獨立董事之席次高於一般董事之席次，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職稱	姓名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一般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文容	180	180	0	0	0	42	42	0.22%	3,652	3,652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108/6/20 改派黃宏全								0.22%	3,652	0	0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樹源									0	0	0
獨立董事	王健全	120	120	0	0	0	54	54	0.17%	0	0	0
	楊美華									0	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係依照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參酌職責、投入時間等核定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144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9) 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 轉投資事業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108/6/20 改派黃宏全、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樹源、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108/6/20 改派黃宏全、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樹源、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108/6/20 改派黃宏全、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樹源、王健全、楊美華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其政、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其政 /108/6/20 改派黃宏全、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樹源、王健全、楊美華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6	6	6	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酬勞(B)(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	60	60	0	0	24	24	0.08%	0.08%	無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丁文	60	60	0	0	30	30	0.09%	0.09%	無
監察人	曾正堅	60	60	0	0	12	12	0.07%	0.07%	36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註 7)D
低於 1,000,000 元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丁文、曾正堅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俐真、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丁文、曾正堅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8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總經理 江文容	1,398	1,398	0	0	2,254	2,254	0
財務處長 林建羽						0	0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本公司(註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低於1,000,000元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 E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林建羽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林建羽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江文容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江文容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2	2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新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仟元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江文容	0	0	0	0
	財務處長 109.04.01 解任	林建羽				
	財務主管 109.04.01 新任	張詠傑				
	會計主管	周筠庭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7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8 年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6.51%	4.17%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負有管理及營運之職責，其薪資架構為本薪、特殊加給及配車，其薪資依其貢獻、資歷及經營績效為考量，並參考同業水準發放。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江文容	5	0	100%	106.6.27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楊美華	4	1	80%	106.6.27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王健全	5	0	100%	106.6.27 改選連任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其政/黃宏全	4	1	80%	106.6.27 改選連任 108.6.20 改派代表人
董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樹源	5	0	100%	106.6.27 改選新任 106.9.25 改派代表人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丁文	5	0	100%	106.6.27 改選連任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俐真	4	0	80%	106.6.27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曾正堅	2	0	40%	106.6.27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8.03.19 (第 11 屆第 10 次)	1.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2.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部分條文案	所有獨立董事核准通過
108.05.03 (第 11 屆第 11 次)	民國 108 年度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案	
108.06.17 (第 11 屆第 12 次)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108.11.12 (第 11 屆第 14 次)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08.06.17董事會案由四討論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江文容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自109年度起適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運作均遵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辦理，並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以達資訊充分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8 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 (B)	實際列席率(%) (B/A) (註)	備註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丁文	5	100%	106.6.27 改選連任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徐俐真	4	80%	106.6.27 改選連任
監察人	曾正堅	2	40%	106.6.27 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2.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向董事及監察人作稽核業務報告，並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監察人監督公司財務業務，於必要時再與會計師面對面或以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1. 108.03.19 董事會案由四討論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李丁文監察人建議，公司章程的部分文字用語日後可研議修正，主席裁示由行政處研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8.05.03 董事會案由三討論第八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庫藏股)案，李丁文監察人建議修正「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九條之部分文字並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內容合併為一條，主席裁示依李監察人之建議修正，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後內容通過。

3. 108.05.03 董事會案由六討論擬訂定「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李丁文監察人建議修正「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第一條及第五條之部分文字，主席裁示依李監察人之建議修正，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後內容通過。
4. 108.06.17 董事會案由一討論訂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林樹源董事、黃宏全董事及李丁文監察人建議修正「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之部分文字用語，主席裁示依董事及監察人前述之建議修正，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後內容通過。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中。 (二)本公司與股務代理機構定期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控制者之名單。 (三)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會計皆為獨立作業，公司相關部門定期與不定期稽核有控制權的關係企業，以避免關係企業產生弊端造成公司之風險。 (四)本公司已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已制訂並實施中。 (二)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 (三)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劃中，尚未制定完成。 (四)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制定評估項目，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其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	無 無 尚未訂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 <u>適任</u> 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管理中心行政處為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109年尚未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1. 成員組成及職掌：	<pre> graph TD MC[管理中心] --- ADP[行政法務部人員] MC --- FD[財務處專員] ADP --- ADH[行政處處長] ADP --- ADD[行政處處員] ADH --- HRD[人資處] </pre>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事區，有專人可即時回答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相關議題。 已區分類別及回應專人： 1. 客戶及供應商窗口：總經理室 陳秀萍 2. 股東意見窗口：財務處 張詠傑 3. 員工意見窗口：人資處 陳中和 4. 其他意見窗口：行政處 鄭延中 2. 公司對往來金融機構、債權人皆提供充足的資訊，對於員工亦有順暢的溝通管道，並依規定揭露相關資產取得與處分、背書保證…等於交易所網站，讓利害關係人可查詢足夠的資訊作判斷以維護其權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證券服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資訊。 (二)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立股東意見聯絡人及發言人，可即時回應及揭露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資訊。 (三) 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未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律益，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本公司即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使董事及監察人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範，並定期安排董事及監察人進修，108.08.12安排進修課程。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第6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最終評鑑分數：53.86分，排名級距：51%~65%。 (二) 已改善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網站已將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行彙總列示 https://www.xinchio.com/pdf/investor/investors-prevent20200311.pdf				
(三)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獨董依「上市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				

(五) 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公 開發行 公司薪 資報 酬委員會 成員家數	備 註	
			法官、檢察官、律師 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專業資格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 經驗 或 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董事	楊美華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王健全	✓			✓	✓	✓	✓	✓	✓	✓	✓	✓	✓	1	-
其他	游瑞德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09 年 6 月 26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已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身分別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独立董事	王健全	2	0	100%	106.11.13 新任
委員	独立董事	楊美華	2	0	100%	106.11.13 連任
委員	其他	游瑞德	2	0	100%	106.11.1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運作介紹

1. 民國 108 年 4 月 24 日召開該年度第一次會議，針對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進行評估與檢核。
2. 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召開該年度第二次會議，針對目前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制度進行檢視與提出建議。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3)		V	目前尚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未來會視重大性原則作出風險評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由管理中心行政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處長每年至少一次列席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詳 108.11.12 董事會報告事項六。
三、環境議題			1. 捐贈財團法人喜樂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2. 捐贈中華鮮食發展協會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因本公司非製造業，僅經營包材買賣通路等業務，故無本環境議題評估項目之適用。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摘要說明(註 2)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四、社會議題</u>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 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已訂定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及 108 年 3 月訂定人權政策保障員工權 益。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 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 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1.已訂定業務人員業績獎金發放 辦法辦法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另有實施合 理員工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補 助、三節禮金、生日禮金等)。 2.108 年 4 月配發母公司-炎洲公司 的車藏股予員工認購。	1.每年夏季實施工作區域環境病 媒(跳蚤、蚊蠅、蟑螂等)防治消毒。 2.每兩年辦理一次全員健檢，針對 健檢結果進行後續健康管理與促 進。 3.推動提案改善制度，加強工作環 境與人員安全之改善。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 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四) 是，107 年~108 年幹訓班培訓計 畫。109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30-12:00 舉行結業典禮。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 培訓計畫？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 2)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是，消費者申訴程序已列示於網站。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針對重大供應商有要求簽署「社會責任宣告承諾書」，若發現廠商原料含有違反法令規定有害物質時，會要求採購立即發函通知廠商改善；如廠商無法配合改善將即時終止合約或尋找非有害物質取代。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本公司之母公司-炎洲有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並依相關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已建立完善之員工福利制度及良好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2.於 108 年 3 月訂定人權政策保障員工權益。			
3.本公司即時提供證券主管機關增修之相關法規予董事及監察人即時了解最新之法令規範。			
4.自 108 年 6 月起每年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防範措施？</p>	√	<p>(一)本公司所屬集團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皆恪遵此守則。</p> <p>(二)本公司所屬集團已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及「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作為員工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無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p>	√	<p>(一)本公司對於交易對象均有進行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契約中亦載明須遵守誠信原則。</p> <p>(二)行政處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會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並落實執行？	V	(三)利益衝突發生時，集團總部可接受陳述並介入協調。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採不定期專案查核。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人資處及行政處(含行政法務部)每年針對董事、主管及員工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所屬集團訂有「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明訂稽核室為受理檢舉單位。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訂定於「防貪機制實施要點」中。 107年11月訂定並公告檢舉調查辦法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檢舉調查辦法」有明文強調保護檢舉人之責任。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本公司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2.本公司人資處每季舉辦新人教育訓練時會做宣導及要求新人閱讀，定期針對內容符合性做檢討。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制訂防貪機制實施要點及員工行為準則及檢舉調查辦法，並展現誠信經營之決心。			

-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制訂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已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揭露於
公司網站，本公司網址：<http://www.xinchio.com>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109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8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9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文容 簽章



總經理：江文容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108.06.17	1.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決議通過。 已於 108 年 8 月 9 日發放。 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辦理公司相關事務。 依修正後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務。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8.03.19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 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 4.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提請 審議。 5. 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稿」案，提請 審議。 6.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7.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8.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 9.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審議。 10. 召開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案，提請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李丁文監察人建議，公司章程的部分文字用語日後可研議修正，主席裁示由行政處研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108.05.03	1. 審查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提案，提請 審議。 2.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 3. 第八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庫藏股)案，提請 決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李丁文監察人建議修正「第八次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九條之部分文字並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內容合併為一條，主席裁示依李監察人之建議修正，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後內

	<p>4. 民國 108 年度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案，提請決議。</p> <p>5.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審議。</p> <p>6. 擬訂定「處理董事所提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提請審議。</p>	<p>容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李丁文監察人建議修正「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第一條及第五條之部分文字，主席裁示依李監察人之建議修正，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後內容通過。</p>
108.06.17	<p>1.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審議。</p> <p>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提請審議。</p> <p>3. 擬訂定配發現金股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案，提請決議。</p> <p>4. 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請決議。</p> <p>5. 擬修正「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江文容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並交由王健全獨立董事主持會議，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王健全獨立董事、楊美華獨立董事（王健全代理）、林樹源董事及李其政董事同意後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108.08.12	1. 訂定「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案，提請審議。	林樹源董事、黃宏全董事及李丁文監察人建議修正「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七條之部分文字用語，主席裁示依董事及監察人前述之建議修正，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後內容通過。
108.11.12	<p>1.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審議。</p> <p>2.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提請審議。</p> <p>3. 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畫草案，提請審議。</p> <p>4. 檢討本公司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提請審議。</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王健全獨立董事建議，因本案係資金貸與關係人，建議於其他欄位加註公司目前銀行貸款的利率，以顯示出公司貸與關係人之利率是高於市場利率，主席裁示，於下次董事會有相關議題時，依王健全獨立董事之建議，於議案內容增列，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109.03.27	<p>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審議。</p> <p>2.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決議。</p> <p>3. 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額度案，提請 審議。</p> <p>4.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提請 審議。</p> <p>5. 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草稿」案，提請 審議。</p> <p>6.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p> <p>7. 修正暨更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p> <p>8. 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p> <p>9. 擬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p> <p>10. 擬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p> <p>11. 擬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p> <p>12. 擬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p> <p>13. 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請 討論。</p> <p>14. 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席次案，提請 討論。</p> <p>15. 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提請 討論。</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李丁文監察人建議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部分文字用語。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後內容通過。</p> <p>李丁文監察人建議修正第一條部分文字用語。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後內容通過。</p> <p>黃宏全董事建議修正第十三條部分文字。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後內容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李丁文監察人建議修正第一條部分文字用語。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依修正後內容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江文容董事長及林樹源董事為本年股東常會董事被提名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並交由王健全獨立董事主持會議，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王健全獨立董事、楊美華獨立董事及黃宏全董事同意後通過。</p>

	<p>16. 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p> <p>17. 召開本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案，提請決議。</p> <p>18. 定期評估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提請審議。</p> <p>19.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提請審議。</p> <p>20. 擬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審議。</p> <p>21. 擬變更財務主管乙案，提請 審議。</p> <p>22. 第九次買回本公司普通股(庫藏股)案，提請決議。</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江文容董事長為本公司經理人，因與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利益迴避不參與此案的討論與表決，並交由王健全獨立董事主持會議，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王健全獨立董事、楊美華獨立董事、林樹源董事及黃宏全董事同意後通過。</p> <p>因本案訂定之內容尚有疑義，主席裁示本案保留，待修正後提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再提董事會決議。</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109.05.13	<p>1.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關係企業案，提請 審議。</p> <p>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提請 審議。</p> <p>3. 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p> <p>4. 擬修訂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審議。</p> <p>5.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管理辦法案，提請 審議。</p> <p>6.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修正案，提請 決議。</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p>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p>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請詳董事會重要決議之決議結果。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楊盡忠	106.11.13	109.02.27	離職
財務主管	林建羽	101.05.01	109.04.01	職務調整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林一帆	108/01/01~108/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2.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行政組織調整之需要，民國 108 年度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翁世榮會計師及林一帆會計師變更為林一帆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8 年度		109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10%以上大股東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代表人 108.6.20 解任	李其政	-	-	-	-
董事代表人/總經理	江文容	-	-	-	-
董事代表人 106.9.25 改派	林樹源	-	-	-	-
董事代表人 108.6.20 改派	黃宏全	-	-	-	-
獨立董事	王健全	-	-	-	-
獨立董事	楊美華	-	-	-	-
監察人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	-	-	-	-
監察人代表人	徐俐真	-	-	-	-
監察人代表人 106.6.27 新任	李丁文	-	-	-	-
監察人	曾正堅	-	-	-	-
10%以上大股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	-
財務主管 101.5.1 新任 109.4.1 解任	林建羽	-	-	-	-
財務主管 109.4.1 新任	張詠傑	-	-	-	-
會計主管 107.2.6 新任	周筠庭	-	-	-	-

(二)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資訊：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之資訊。

109 年 4 月 18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賢	25,710,120	43.43%	0	0	0	0	萬洲化學	母子公司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佑昇	14,889,000	25.15%	0	0	0	0	炎洲公司	母子公司
林偉玲	3,515,669	5.94%	0	0	0	0	無	無
陳國榮	1,162,137	1.96%	0	0	0	0	無	無
謝式堯	1,007,341	1.70%	0	0	0	0	無	無
林民宗	720,000	1.22%	0	0	0	0	無	無
曾正堅	516,321	0.87%	0	0	0	0	無	無
特嘉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懋元	509,000	0.86%	0	0	0	0	無	無
匯豐託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專戶	366,000	0.62%	0	0	0	0	無	無
毛阿足	330,000	0.56%	0	0	0	0	無	無
合計	48,725,588	82.31%	0	0	0	0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持股比率=持有總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含庫藏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萬洲(天津)膠黏製 品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	100%	-	-	-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9 年 4 月 30 日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9.12	10	500	5,000	500	5,000	設立股本 5,000 仟元	無	-
83.12	10	1,000	10,000	1,000	10,000	現金增資 5,000 仟元	無	-
87.10	10	1,600	16,000	1,600	16,000	盈餘轉增資 6,000 仟元	無	-
88.05	10	3,200	32,000	3,200	32,000	盈餘轉增資 16,000 仟元	無	-
89.04	10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盈餘轉增資 23,000 仟元 現金增資 65,000 仟元	無	-
89.07	10	18,000	180,000	18,000	180,000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	無	-
90.05	10	28,000	280,000	20,636	206,360	盈餘轉增資 26,36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6,069	260,690	盈餘轉增資 54,330 仟元	無	-
91.04	10	28,000	280,000	27,069	270,69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
92.07	10	34,000	340,000	29,140	291,408	盈餘轉增資 20,718 仟元	無	-
93.06	10	38,000	380,000	33,220	332,201	盈餘轉增資 40,793 仟元	無	-
94.04	10	38,000	380,000	33,548	335,481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280 仟元	無	-
94.09	10	60,000	600,000	35,496	354,965	盈餘轉增資 19,484 仟元	無	-
94.10	10	60,000	600,000	35,638	356,38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1,420 仟元	無	-
95.03	10	60,000	600,000	36,014	360,145	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 3,760 仟元	無	-
96.10	10	60,000	600,000	37,926	379,265	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 增資共 19,120 仟元	無	-
97.10	10	60,000	600,000	35,826	358,265	註銷庫藏股共 21,000 仟元	無	-
98.01	10	60,000	600,000	32,326	323,265	註銷庫藏股共 35,000 仟元	無	-
100.05	10	60,000	600,000	52,326	523,265	私募增資 20,000 仟股，金 額為 200,000 仟元	無	-
101.07	10	60,000	600,000	49,204	492,035	註銷庫藏股共 31,230 仟元	無	-
103.12	10	60,000	600,000	59,204	592,035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無	-

109 年 4 月 1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39,203,515	20,000,000	59,203,515	30,796,485	90,000,000	-

註：包含庫藏股 1,688,000 股。

（二）股東結構

109 年 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14	1,817	6	1,837
持 有 股 數	0	0	43,323,350	15,413,512	466,653	59,203,515
持 股 比 例	0%	0%	73.18%	26.03%	0.7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9 年 4 月 18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級 距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1-----999	1,178	52,532	0.09%
1,000-----5,000	417	930,289	1.57%
5,001-----10,000	89	682,000	1.15%
10,001-----15,000	36	460,807	0.78%
15,001-----20,000	23	427,260	0.72%
20,001-----30,000	24	645,826	1.09%
30,001-----40,000	12	432,297	0.73%
40,001-----50,000	9	396,498	0.67%
50,001-----100,000	20	1,503,609	2.54%
100,001-----200,000	11	1,633,535	2.76%
200,001-----400,000	9	2,321,274	3.92%
400,001-----600,000	2	1,025,321	1.73%
600,001-----800,000	1	720,000	1.22%
800,001--1,000,000	-	-	0.00%
1,000,001 以上	6	47,972,267	81.03%
合 計	1,837	59,203,515	100.00%

註：每股面額十元

(四)主要股東名單

109 年 4 月 18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25,710,120	43.43%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4,889,000	25.15%
林偉玲	3,515,669	5.94%
陳國榮	1,162,137	1.96%
謝式堯	1,007,341	1.70%
林民宗	720,000	1.22%
曾正堅	516,321	0.87%
特嘉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509,000	0.86%
匯豐託管凱基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專戶	366,000	0.62%
毛阿足	330,000	0.56%

註：持股比例=持有總股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含庫藏股)。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7年	108年	當年度截至 109年4月30日
每股 市價	最高		15.45	15.00	18.40
	最低		9.01	9.64	9.31
	平均		13.93	13.35	16.30
每股 淨值	分 配 前		12.62	13.78	13.01
	分 配 後		12.12	12.32	13.01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9,204	58,894	58,641
	稀 釋	調整前		1.09	1.75
		調整後		1.09	1.75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1.5(註9)	0
	無償配 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資報 酬分析	本 益 比		12.11	7.25	0
	本 利 比		26.40	10.58	0
	現 金 股 利 殘 利 率		3.79%	9.46%	0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配 108 年度現金股利。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並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本條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或資本公積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本次股東會擬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2 規定，以現金方式分派盈餘作為股息及紅利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為之，並於 109 年股東會報告，董事會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85,706,273 元，每股配發股利新台幣 1.5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年度未編制對外公告之相關財務預測資料，且並無無償配股之分派案，故不適用。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按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訂定股利政策詳見(六)1. 之說明。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以 0.5% 估列。本公司章程無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故無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為依據。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①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631,637 元；無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③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較 108 年帳上估列數多 5 仟元，董監酬勞無差異，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 109 年度損益。

4.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①配發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340,122 元已配發

董監酬勞 0 元

②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較 107 年帳上估列數少 48 仟元，係 107 年度高估員工酬勞所致，與帳列數之差異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已於 108 年度損益中調整此項差異。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8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8/5/7~108/7/5
買回區間價格	10 元~14.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557,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7,975,503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8.57%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57,000 股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109 年 5 月 13 日

買回期次	第 9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126,913,182 元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3/30~109/05/29
預定買回之數量	3,000,000 股
買回之區間價格	9 元~18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50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6,438,566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0.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0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2.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0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0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06.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07.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0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09.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301010 百貨公司業
 12.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13.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本公司 108 度主要產品所佔之營業比重

		(單位：%)
產 品	108年度	
包裝材料	100	
雲端服務	0	
合 計	100	

3. 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各類膠帶：包裝膠帶、文具膠帶、保護膠帶、雙面膠帶、泡棉膠帶、其他膠帶。
- (2)緩衝包材：氣泡片、氣泡袋、泡棉、發泡粒、其他緩衝包材。
- (3)各類塑膠袋：PE/PP/OPP 塑膠袋、印刷袋、夾鏈袋、食品袋、手提袋、垃圾袋、真空袋。
- (4)電子包裝材料：鋁箔袋、金屬遮蔽袋、導電袋、抗靜電袋、電子膠帶。
- (5)包裝機械：手動捆包機、自動捆包機、收縮膜機、封箱機、封口機、裹膜機、真空機。
- (6)紙品包裝：紙箱、紙棧板、紙袋、瓦楞紙、包裝紙、傳真紙、影印紙、角紙、彩盒。
- (7)打包帶、保護膜、收縮膜、食品膜、工業膜、其它包裝材料。
- (8)各類保護膜：PU 保護膜、PET 壓克力保護膜、硅膠保護膜、PE 保護膜、離行膜。

4. 計畫開發之產品及服務：

- (1) 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產品推廣與新客導入。
- (2) 消費型包裝材料的商品開發銷售。
- (3) 開發環保、綠能、紙類、智慧包裝材料等未來型商品。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所謂的包裝材料，其種類繁多，廣義的包裝材料尚包含膠帶、緩衝包材、塑膠袋、包裝機械、保護膜、塑料薄膜加工等專業技術及產品。在商品流通和消費過程中，「包裝」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不僅是提升商品價值和使用價值的技巧，也是商品生產與消費之間的連結。而包裝材料通路產業隨著民生消費與工業發展，在過去傳統店面或賣場 Business to Customer(企業對消費者)，提供架上產品零售買賣的做法。無論是民生消費的塑膠袋，到企業行號的膠帶、保護膜等相關產品與產業應用，除了價格實惠與多樣產品是顧客購買的主要因素外，現在消費者已經有眾多需要提供專業諮詢、品質良好、客製化服務的實體通路需求。而市場上，目前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本公司以此為通路發展契機。不同於傳統包裝材料通路零售服務，它能打造完善優質包裝材料品牌銷售平台，擴展 Business To Business(企業對企業)銷售模式與物流配送。並藉由與供應商合作雙贏策略，將上(原料生產)、中(加工製造)、下游(通路銷售)的整合，經營長期夥伴關係，降低成本。而在客戶端，以包裝材料專業連鎖營運模式，達成走入門市一次購足，致力滿足 B2B 與 B2C 的顧客需求，在短時間內完成最完整的包裝材料選擇，創造產業商機與消費者雙贏新價值。包裝產業不僅涵蓋了包裝容器的設計與製作、包裝設備的設計與製造、包裝方法與包裝工藝流程，還涉及到包裝相關的原輔材料生產與供應、商品的流通與銷售、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處理與再生利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以包裝材料產業供應鏈資源體系，提供各類包裝材料產品應用解決方案及配送服務，在膠帶銷售方面，為確保產品品質，透過內部產銷合作及供應鏈管理、評鑑，從源頭控管品質，提升通路的差異化與競爭力。本公司係屬包裝材料產業下游之通路廠商。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包裝材料市場：

(1) 節約資源與環境保護

進行包裝設計時，國外先進工業國宣導採用 3R 原則（即 Reduce、Recycle、Reuse），全面考慮節約資源、保護環境和生態平衡等問題。因此，包裝製品的設計、生產與流通，要顧及“節約與環保”理念。

(2) 高度重視包裝廢棄物的回收與利用

在包裝廢棄物回收與利用方面，歐美、日本等發達國家，要求進口商、產品製造商與零售商，必須肩負包裝回收再利用的責任。因此，要更新設計理念、堅持節約、環保和發展迴圈經濟的原則，高度重視包裝製品在生產、流通和消費過程中造成的污染，對廢棄物的管理和回收利用要制訂相應的法規，及時採取行之有效地措施，保護環境、創造新的價值。

(3)電子產品包裝

電子資訊產品增長很快，以高效、低耗、節能、環保型包裝材料開發應用為主攻方向，推動包裝技術進步。

(4)生活化產品包裝

生活化產品的包裝已經越來越重視時尚、新穎、環保，已成為包裝更新最快市場之一。高品質的包裝是包裝工業發展的要標誌，隨著商品經濟的繁榮和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人們對包裝物的需求也會越來越多，對包裝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因此，只有不斷開發適合市場需求的更可靠、更安全的包裝材料和製品，不斷提高包裝設備的層次和水準，提高包裝產業的水準和實力。

(5)保護膜材料發展

保護膜的生產最早集中於日本，韓國緊接也在保護膜的研製技術上取得了進步，初期中國保護膜材料主要來源於對日韓的進口；但中國作為製造產業大國，擁有龐大需求市場，廣闊的商機吸引著越來越多人投入到保護膜材料行業，隨著新技術的研發和生產工藝的革新，中國的保護膜行業也趨近成熟，已能生產出高端的保護膜材料，且手機產業、電子產業及智慧設備在中國的普及率也越來越高，保護膜材料未來勢必成為市場主流產品。因此；只要找到高技術門檻及可信賴供應商夥伴，建立戰略共識，絕對有機會促進組織在該領域之蓬勃發展。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因行業特性未來無研發計劃，故無研發費用。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 (1)擴展兩岸及國際包裝材料銷售通路。
- (2)聚焦目標客戶開發、建立產業競爭優勢。
- (3)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發展穩定商業模式。

2.長期發展計畫

- (1)整合整體資源，追求穩健獲利。
- (2)加速培育經營及專業技術人才。
- (3)完善加值服務，建立競爭利基。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108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1,478,012	99.87%	1,430,969	99.95%
外 銷	歐洲	755	0.05%	398	0.03%
	美洲	569	0.04%	0	0.00%
	澳紐	0	0.00%	0	0.00%
	亞太	672	0.05%	242	0.02%
	其他	0	0.00%	0	0.00%
	小計	1,996	0.13%	640	0.05%
合計		1,480,008	100%	1,431,609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因原物料價格平穩波動不大，以目前狀況，客戶端需求穩定，電子業、紡織業、食品業等客戶訂單仍有增加趨勢的可能，故本公司將調整並專注經營特定客戶群、產品線，並著重中大型關鍵客戶養成及開發潛在需求，隨時注意原料價格變動之需求變化。強化未來庫存管理及成本風險管控能力。

3. 營業目標

(1) 銷售方面：

- A. 推展「包大師」品牌，提升整體企業形象。
- B. 調整產品組合，追求獲利極大化。
- C. 建立新零售經營模式，擴大接觸國內外潛在客戶。
- D. 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 E. 開創多樣多元趨勢性包裝材料新產品。
- F. 推行擴張策略，增補業務人員投入市場開發。

(2) 生產方面：無。

(3) 研發方面：無。

(4) 管理方面：

- A. 建立業務及技術人員培訓課程與知識庫，增加營業動能。
- B. 加強企業管理資源(ERP)系統、並新增導入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以提升決策及管理績效。
- C. 進行專業分工與全面性整合，打破既有商業營管模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4.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 A.市場上尚未有包裝材料連鎖實體通路同業與其競爭。
- B.接受零售及企業客戶交易模式，增加客製化服務及自有品牌擴展銷售需求。
- C.掌握產品及技術源頭，直接與上游廠商交易，降低成本，提供顧客更便宜的價格。
- D.產品資源豐富，人才專業度具備、企業競爭門檻提升，將有助於中國市場開發。

(2)不利因素：

- A.業務人員流動率高，專業知識不易傳承。
- B.原物料價格波動，增加經營成本，影響經營利益。
- C.買賣市場價格透明，競爭激烈。
- D.中國市場供過於求且價格相當競爭，將會存在許多經營風險。

(3)因應對策：

- A.開發符合營運價值的關鍵客戶，執行新產品開發之銷售作業，讓客戶價值極大化。
- B.統購作業整合並深化供應商管理，落實庫存控管，提升銷售競爭力與獲利。
- C.厚植業務動能，發展組織版圖，進行產業合作結盟，建立策略性優勢市場地位。
- D.整合新零售經營模式，加速導入新客戶，帶動營收提升。
- E.創造應用導向優勢，接受少量多樣客製化趨勢，整體提升高附加價值服務。
- F.啟動國際貿易業務，接觸全球性客戶，降低單一市場經營風險。

(二) 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為買賣包裝材料故不適用。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或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進貨占 10% 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108 年度並無個別供應商達合併進貨淨額 10% 以上之情事。
進貨增減變動原因：無。

2.最近二年進銷貨占 10% 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7~108 年度並無個別銷售客戶銷售金額達合併銷貨總額 10% 以上之情事。
銷貨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無，本公司不再從事製造生產。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PCS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包裝材料(註)	0	1,431,047	0	1,996	0	1,429,698	0	640
雲端服務	116,426	46,965	0	0	18	1,271	0	0
其他(註)	0	0	0	0	0	0	0	0
合計	116,426	1,478,012	0	1,996	18	1,430,969	0	640

註：包裝材料及其他為原物料及半成品因種類繁雜，因此不予計算數量。

三、從業員工資訊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9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0	0	0
	間接人員	186	192	204
	合 計	186	192	204
平 均 年 歲		39.26	41.07	38.3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7.75	12.43	8.0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	0 %	0%
	碩 士	2.15%	2.08%	1.96%
	大 學	22.04%	35.41%	36.76%
	專 科	32.26%	25.00%	26.48%
	高 中	40.86%	34.91%	32.35%
	國 中 以 下	2.69%	2.60%	2.4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 (1)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以增加員工之保障。
- (2)依據員工工作需求及其專長，實施在職訓練，增強員工專業能力。
- (3)參酌年度營運狀況，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年資及任職比例等項目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 (4)職工福利委員會

A.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凡正式員工皆加入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規定享有福利。

B. 職工福利委員會，依其組織章程選舉出主任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名，以策劃福委會辦理職工福利。

C. 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婚喪喜慶之福利補助、三節禮金或禮品、員工聚餐及休閒活動等。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程序書，作為員工教育訓練時之作業依循，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專業機構安排之訓練課程或內部自辦課程，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之員工訓練支出分別為 204 仟元及 3 仟元。

3. 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服務行為，操守及倫理，特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1) 員工服務及倫理守則，內容概述如下：

- A. 凡本公司員工應秉持忠勤職守，遵守公司合於理法之各項規章辦法，服從各級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
- B.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範圍所定之工作應認真執行，愛惜公物、減少企業內部物品損耗、提高生產效能，對外應遵守禮儀規範，於業務或職務上之機密應善盡保密責任。
- C. 凡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與契機收受他人不當的利益影響公司權益，亦不得與公司內部同仁及客戶或廠商發生金錢借貸之關係，或其它足以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D. 凡本公司員工不論男女均應盡職能義務並享有同等的福利。
- E. 凡本公司員工均應秉持勤勉、誠懇、虛心、謹慎、積極、主動、負責之原則。
- F. 凡本公司員工於職務上之報告，應循級而上，但緊急或特殊狀況時，則不在此限。
- G. 凡本公司員工於工作時間之內，未經主管請准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若確實有重要事故時，應先經直屬主管同意方可離開。
- H. 凡本公司員工均不可攜帶槍砲、彈藥、兇器、易燃物或易爆物等危險物品進入工作場所。
- I. 凡本公司員工未經核准不得擅自將公司內部各項文件(包含影印文件)與物品攜出工作場所。
- J. 凡本公司員工非依據法令規範或經公司內部主管同意者，不得在外兼職。
- K. 凡本公司員工違反上述各項條例使公司對外之企業形象受損或造成危害時，依公司所訂定之獎懲辦法辦理。

(2) 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各層級亦有職務代理人，各部門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3) 制定獎懲辦法：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獎勵及懲戒規則以獎為主，以懲為輔，勿枉勿縱，獎懲及時。

(4) 實施營業秘密維護辦法：本公司為確保公司商業財產，員工報到即簽訂商業保密暨智慧財產權協定書和軟體管理政策聲明。

(5) 員工績效考核辦法：本公司設立績效評核制度，定期評核員工之工作績效，加強各級主管人員與其部屬之溝通，以協助員工之潛能發展，作為員工調薪或升遷之參考依據。

(6)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凡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於就業場所遇有性騷擾時，可向人資處申訴；為維護申訴人之權益，受理申訴者採保密方式處理之，並不洩漏申訴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申訴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本公司接受受理申訴者申訴之情事，因處理之必要，得請申訴人述明受性騷擾之事實，並依申訴人之陳述進行調查，要求相關部門或人員提供資料。

(7)員工作規則及行為準則：本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同參與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主要內容如下：

- A.紀律與守則：員工應誠實遵守，服從公司之方針，規章及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但如有意見得隨時隨地反映，各級主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指揮監督等。
- B.雇用與訓練：本公司招募之對象主要以資格最符合之個人，無性別、種族、宗教等事項之區別；若有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凡本公司員工均需經人事規章所定之招募流程，經主管層級或甄試合格，方得依規定任用之。
- C.工作時間與休息：規範正常工時，出勤時間，出勤管理等。
- D.例假、休假與請假：規範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與請假等。
- E.工資與獎金：規範薪資發放、薪資項目、年終獎金等。
- F.獎懲與考核：規範獎懲、考核等。
- G.資遣與辭職：規範預告終止、契約資遣費、自請辭職等。
- H.退休與自請退休：規範強制退休、年齡計算等。
- I.職業災害補償與撫恤職災補償死亡撫恤請領手續等。
- J.福利措施：職工福利、團體保險等。
- K.安全衛生：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等。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1)工作環境措施：

- A.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B.工作場所應適時整理整頓，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C.工作場所不得隨處丟棄垃圾、隨地吐痰或吐棄檳榔汁、檳榔渣。
- D.吸煙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煙蒂。
- E.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引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送驗水質。
- F.每年應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 G.廁所應保持良好通風，並清洗消毒。
- H.全體員工必保持廠區環境整潔衛生，養成良好習慣。
- I.不隨地吐痰、便溺、不亂丟煙蒂，不隨地亂丟棄。

(2)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 A.工作時不可穿拖鞋或露出足趾後跟之鞋子，更不可赤腳。工作中也不行赤膊或只穿背心汗衫工作。
- B.嚴禁酗酒，工作中嚴禁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5.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公司訂有退休辦法，並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於八十九年度結束日由精算師完成精算，並自九十年度開始每月提撥退休金，退休金提撥金額為薪資總額之 2%，專戶提存於中央信託局。

員工於退休金新制條例施行前一日(94 年 6 月 30 日)已受雇於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每月依員工薪資總額 6% 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中，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中之退休金規定者，依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至中央信託局，94 年 6 月 30 日以後進入公司之員工則依新的退休金制度辦理。

6.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成立迄今，勞資間均能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及遭受損失情事。今後仍將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消弭可能發生之糾紛；希望藉由本公司之各種努力，勞資雙方能取得共同之認知，使公司各項業務工作順利推動。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三)人權政策：

1.本公司致力於「以人為本的幸福企業、打造產業的標竿」為目標，遵守中華民國政府制訂之勞動法令，包含但不限於：「勞動基準法」、「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基本人權法令。

2.另外，本公司在全球各營運據點，遵守所在地國家的法令規範，本公司亦參照負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簡稱 RBA) 行為準則之規範如下：

(1)本公司不使用強逼、擔保（包括抵債）或用契約束縛的勞工、非自願的監獄勞工、奴役或販賣的勞工。

(2)本公司不使用童工，未滿 18 歲的青年勞工不得從事可能會危及他們健康或安全的工作，包含夜間執勤或加班。

(3)本公司工作時間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規定。

(4)本公司支付給員工的工資與福利符合勞動基準法之相關法令規定。

(5)本公司公平對待所有的員工，禁止苛刻和非人道地對待員工，包括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性侵犯、體罰、精神或身體壓迫或是口頭辱罵；也不得威脅進行任何此類行為；有關紀律政策及程序，均有清晰的定義，並對員工清楚的傳達。

(6)本公司禁止因人種、膚色、年齡、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及表達、種族或國籍、殘疾、懷孕、信仰、政治立場、團體背景、退伍軍人身份、受保護的基因信息或婚姻狀況等在招聘及實際工作中歧視員工。

(7)本公司尊重所有員工組織和參與他們所選擇的工會、集體談判和參加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也尊重員工迴避這類活動的權利；保護員工能夠在不必擔心被歧視、報復、威脅或騷擾的情況下，公開地就工作條件和管理方法與管理層溝通以及分享其想法和憂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經銷合約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經銷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星宇航空(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福懋興業(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亞培股份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鼎泰豐小吃店(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金像電子(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聯華食品(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瀚宇博德(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肯信國際餐飲(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太御食品(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食安家飲食文化(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奕順軒食品(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鴻佰科技(股)公司(富士康)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康軒文教事業(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採購合約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108.01.01~108.12.31	採購合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3)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999,528	954,217	814,046	782,481	771,347	789,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22,911	725,046	717,437	710,370	707,125	705,624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34,539	15,710	20,716	20,798	23,269	22,543
資產總額		1,756,978	1,694,973	1,552,199	1,513,649	1,501,741	1,517,74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31,974	695,000	591,314	529,446	459,795	525,56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612,035	559,048	545,501	595,936
非流動負債		511,010	311,657	249,615	237,040	233,878	229,79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42,984	1,006,657	840,929	766,486	693,673	755,357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861,650	796,088	779,379	825,7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3,994	688,316	711,270	747,163	808,068	762,385
股本		592,035	592,035	592,035	592,035	592,035	592,035
資本公積		68,103	68,103	53,302	53,302	53,302	53,30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209)	31,185	69,941	108,222	181,484	137,700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49,220	78,620	95,778	67,324
其他權益		5,065	(3,007)	(4,008)	(6,396)	(10,777)	(12,186)
庫藏股票		0	0	0	0	(7,976)	(8,466)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3,994	688,316	711,270	747,163	808,068	762,385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690,549	717,561	722,362	692,00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109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流動資產	802,494	796,470	684,790	665,243	636,78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20,008	723,039	716,406	709,630	706,516	不適用	
無形資產	0	0	0	0	0	不適用	
其他資產(註2)	144,772	115,035	122,059	127,980	142,363	不適用	
資產總額	1,667,274	1,634,544	1,523,255	1,502,853	1,485,660	不適用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2,270	633,220	558,003	513,405	439,275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578,724	543,007	524,981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511,010	313,008	253,982	242,285	238,317	不適用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53,280	946,228	811,985	755,690	677,592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832,706	785,292	763,298	不適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	592,035	592,035	592,035	592,035	592,035	不適用	
資本公積	68,103	68,103	53,302	53,302	53,302	不適用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209)	31,185	69,941	108,222	181,484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49,220	78,620	95,778	不適用	
其他權益	5,065	(3,007)	(4,008)	(6,396)	(10,777)	不適用	
庫藏股票	0	0	0	0	(7,976)	不適用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13,994	688,316	711,270	747,163	808,068	不適用	
	分配後 不適用	不適用	690,549	717,561	722,362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無辦理資產重估價。

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09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733,799	1,693,777	1,611,421	1,480,008	1,431,609	344,782
營業毛利	367,236	364,716	354,537	338,567	360,329	93,695
營業損益	76,451	67,931	48,427	70,033	123,201	31,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812	15,068	(9,377)	(2,397)	2,547	1,402
稅前淨利	96,263	82,999	39,050	67,636	125,748	33,1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187	82,394	38,756	64,378	102,864	26,59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83,187	82,394	38,756	64,378	102,864	26,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8)	(8,072)	(1,001)	(2,388)	(4,381)	(1,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439	74,322	37,755	61,990	98,483	25,183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187	82,394	38,756	64,378	102,864	26,5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2,439	74,322	37,755	61,990	98,483	25,18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41	1.39	0.65	1.09	1.75	0.4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9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 年 度 財 勿 資 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09 年3月31日財務 資料(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營業收入	1,363,425	1,384,851	1,418,201	1,300,729	1,263,088	不適用
營業毛利	338,425	339,664	332,751	313,379	337,139	不適用
營業損益	104,907	70,429	48,132	60,087	107,541	不適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44)	12,570	(9,082)	7,549	18,207	不適用
稅前淨利	96,263	82,999	39,050	67,636	125,748	不適用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187	82,394	38,756	64,378	102,864	不適用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不適用
本期淨利(損)	83,187	82,394	38,756	64,378	102,864	不適用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748)	(8,072)	(1,001)	(2,388)	(4,381)	不適用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2,439	74,322	37,755	61,990	98,483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0	0	0	0	0	不適用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0	0	0	0	0	不適用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41	1.39	0.65	1.09	1.75	不適用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第七條規定，無須編製109年度第一季個體財務報告。

最近五 年 度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及 查 核 意 見

年 度	會 診 師 事 務 所	會 訂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輝賢、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一帆、翁世榮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林一帆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合併財務分析 -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分析項目(註3)	分析項目(註3)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05	59.39	54.18	50.64	46.19	49.7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5.62	137.92	133.93	138.55	147.35	140.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8.16	137.30	137.67	147.79	167.76	150.23
	速動比率	149.70	128.07	127.99	140.02	158.73	140.88
	利息保障倍數	29.54	9.58	5.87	9.69	21.55	23.5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14	3.06	2.85	2.85	3.16	3.30
	平均收現日數	116.24	119.28	128.07	128.07	115.51	110.61
	存貨週轉率(次)	18.60	20.07	19.20	22.32	25.30	22.0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16	3.57	3.55	3.65	3.73	3.50
	平均銷貨日數	19.62	18.18	19.01	16.35	14.43	16.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40	2.34	2.25	2.08	2.02	1.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9	1.00	1.04	0.98	0.95	0.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60	5.24	2.80	4.62	7.16	1.84
	權益報酬率(%)	14.52	12.65	5.54	8.83	13.23	3.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6.26	14.02	6.60	11.42	21.24	5.59
	純益率(%)	4.80	4.86	2.41	4.35	7.19	7.71
	每股盈餘(%)	1.41	1.39	0.65	1.09	1.75	0.4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86	6.40	12.98	20.82	34.45	9.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71	43.29	63.90	70.79	61.94	628.14
	現金再投資比率(%)	7.63	4.30	7.71	8.78	11.97	5.0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4	1.34	1.46	1.27	1.15	1.09
	財務槓桿度	1.05	1.17	1.20	1.13	1.05	1.0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檢桿度：

(1)營運槢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槢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8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108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108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108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純益率增加：主係108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每股盈餘增加：主係108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108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分析 - 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9年3月31 日(註2)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17	57.89	53.31	50.28	45.6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25	138.30	134.13	138.69	147.35	不適用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47.99	125.78	122.72	129.57	144.96	不適用
	速動比率	140.44	116.62	112.85	121.91	135.96	不適用
	利息保障倍數	29.54	9.58	5.87	9.69	21.69	不適用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49	3.50	3.24	3.09	3.36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104.58	104.29	112.65	118.12	108.63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21.01	20.06	18.35	20.17	22.85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3	3.44	3.51	3.40	3.39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17.37	18.20	19.89	18.10	15.97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1.89	1.92	1.98	1.83	1.79	不適用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2	0.85	0.93	0.87	0.85	不適用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5	5.48	2.88	4.68	7.22	不適用
	權益報酬率(%)	14.52	12.65	5.54	8.83	13.23	不適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16.26	14.02	6.60	11.42	21.24	不適用
	純益率(%)	6.10	5.95	2.73	4.95	8.14	不適用
	每股盈餘(%)	1.41	1.39	0.65	1.09	1.75	不適用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1	5.58	14.19	20.87	33.55	不適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04	55.49	68.36	72.92	61.91	不適用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9	3.44	8.00	8.51	10.98	不適用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13	1.26	1.40	1.27	1.15	不適用
	財務槓桿度	1.03	1.16	1.20	1.15	1.06	不適用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債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構桿度：

- (1) 營運構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構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 權益報酬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5. 純益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6. 每股盈餘增加：主係 108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08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徐俐真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徐俐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美美金屬工業(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李丁文

李丁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8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鑒核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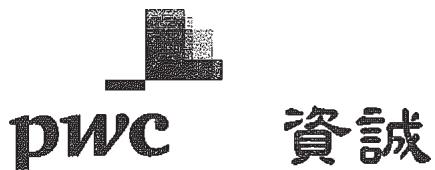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曾正堅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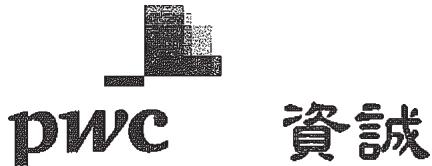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集團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集團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四(八)、五(二)及六(二)。

新洲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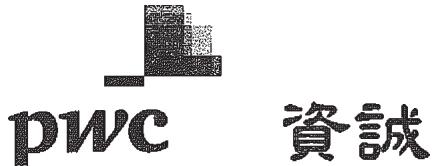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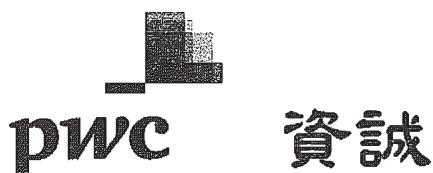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陳 晉 昌

口 口

會計師



林一帆

林 一 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8,084	7	\$	91,37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111,860	7		119,572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21	-		4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310,534	21		321,461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9	-		39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4,762	13		201,162	1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40	-
130X	存貨	六(三)		39,926	3		39,957	3
1410	預付款項			1,576	-		1,16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795	-		4,72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1,347</u>	<u>51</u>		<u>782,481</u>	<u>5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707,125	47		710,37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10,401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055	-		7,60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813	1		13,19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0,394</u>	<u>49</u>		<u>731,168</u>	<u>48</u>
1XXX	資產總計		\$	<u>1,501,741</u>	<u>100</u>	\$	<u>1,513,649</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38,000	3	\$ 135,000	9		
2150 應付票據		117,625	8	130,917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619	1	13,710	1		
2170 應付帳款		107,382	7	103,69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4,167	3	39,02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86,401	6	75,98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36	-	1,8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31	1	6,9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及八	28,634	2	22,28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59,795	31	529,446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及八	222,654	15	235,322	16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	-	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104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20	-	1,6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3,878	15	237,040	16		
2XXX 負債總計		693,673	46	766,486	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592,035	39	592,035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			53,302	3	53,30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41,498	3	35,0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6	1	4,0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90	9	69,15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777)	(1)	(6,396)	-		
3500 庫藏股票	六(九)	(7,97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8,068	54	747,163	49		
3XXX 權益總計		808,068	54	747,163	49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501,741	100	\$ 1,513,64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七	\$ 1,431,609	100	\$ 1,480,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六)及七	(1,071,280)	(75)	(1,141,441)	(77)
5900 營業毛利		360,329	25	338,567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788)	(15)	(224,168)	(15)
6200 管理費用		(32,465)	(2)	(33,64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10,125	1	(10,72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128)	(16)	(268,534)	(19)
6900 營業利益		123,201	9	70,03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及七	9,278	1	5,6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611)	-	(2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6,120)	(1)	(7,7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47	-	(2,397)	-
7900 稅前淨利		125,748	9	67,63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22,884)	(2)	(3,258)	-
8200 本期淨利		\$ 102,864	7	\$ 64,378	4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381)	-	(\$ 2,3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381)	-	(\$ 2,3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483	7	\$ 61,990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864	7	\$ 64,378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8,483	7	\$ 61,990	4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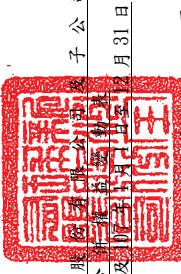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服務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主 業 余 庫 貨 權 益

歸 屬 於 每 公 司 留 保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資 本 股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主 業 余 庫 貨 權 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	\$ -	\$ 711,270				(5,37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影響數	-	-	-	-	(5,376)	-	-	-	-	-	-	-	(5,376)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3,380	(\$ 4,008)	\$ -	\$ -	\$ 705,894				
本期淨利	-	-	-	-	64,378	-	-	-	-	-	-	-	64,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8)	-	-	-	-	-	-	(2,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4,378	(2,388)	-	-	-	-	-	-	61,9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721)	-	-	-	-	-	-	(20,72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5	-	-	(3,87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008	(4,008)	-	-	-	-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69,154	(\$ 6,396)	\$ -	\$ -	\$ 747,16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 69,154	(\$ 6,396)	\$ -	\$ -	\$ 747,163				
本期淨利	-	-	-	-	102,864	-	-	-	-	-	-	-	102,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381)	-	-	-	-	-	-	(4,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864	(4,381)	-	-	-	-	-	-	98,48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9,602)	-	-	-	-	-	-	(29,60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438	-	-	(6,43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88	(2,388)	-	-	-	-	-	-	-
買回庫藏股	(九)	\$ 53,302	\$ 41,498	\$ 6,396	\$ 133,590	(\$ 10,777)	(\$ 7,976)	(\$ 7,976)	\$ 7,976)	\$ 808,06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2,035	\$ 53,302	\$ 41,498	\$ 6,396	\$ 133,590	(\$ 10,777)	(\$ 7,976)	(\$ 7,976)	\$ 7,976)	\$ 808,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詳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748	\$ 67,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10,125)	10,726
折舊費用	六(十六) 9,330	7,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146) (428)	128
攤銷費用	107	128
利息收入	六(十三) (4,663) (3,148)	3,148
利息費用	六(十五) 6,120	7,7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712	31,39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2) (413)	9,142
應收帳款	21,078	8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7	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72)	34
存貨	31	15,186
預付款項	(407)	904
其他流動資產	841	3,6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 (679)	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292)	7,436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09 (12,299)	12,299
應付帳款	3,687 (16,944)	16,9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45 (28,111)	28,111
其他應付款	10,420	17,92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98 (978)	978
其他流動負債	2,698 (1,131)	1,1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68,210	115,929
支付之利息	(4,695)	3,148
支付所得稅	(6,120) (7,784)	7,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406</u>	<u>110,24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025) (327)	3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	57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7,732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00,385)	200,38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386	4,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302</u> (<u>195,6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一) (97,000) (35,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一) (12,447) (12,211)	12,2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一) (2,01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二十一) (2,426) (151)	1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一) (29,602) (20,721)	20,721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九) (7,97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614)</u> (<u>68,083</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387)</u> (<u>2,7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707	156,2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77	247,6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8,084</u>	<u>\$ 91,37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持有本公司 43.84% 股權，且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4,453，並調增租賃負債 \$4,453。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5,886。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82%。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433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856)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4,577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4,453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及簡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 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100	100	-
本公司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
本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3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 ~ 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 6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6年
其 他	2年 ~ 4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 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遲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遲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遲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銷售各種包裝材料及電腦軟硬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及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集團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72	\$ 89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07,112	90,481
	<u>\$ 108,084</u>	<u>\$ 91,37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1,860	\$ 120,818
減：備抵損失	-	(1,246)
	<u>\$ 111,860</u>	<u>\$ 119,572</u>
應收帳款	\$ 317,982	\$ 353,626
減：備抵損失	(7,448)	(32,165)
	<u>\$ 310,534</u>	<u>\$ 321,46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111,859	\$ 276,395	\$ 120,076	\$ 288,261
30天內	1	29,810	645	29,736
31-90天	-	6,658	37	5,614
91-180天	-	1,297	-	823
181天以上	-	3,822	60	29,192
	<u>\$ 111,860</u>	<u>\$ 317,982</u>	<u>\$ 120,818</u>	<u>\$ 353,62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為 \$562,650。
3.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22,394 及 \$441,033。

6.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46%~0.5%	0.73%~6.48%	41.9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3,610	\$ 276,266	\$ 36,312	\$ 1,794	\$ 317,982
備抵損失	3,610	1,285	915	1,638	7,448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42%~3.11%	1.46%~8.46%	14.58%~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6,912	\$ 288,246	\$ 35,283	\$ 3,185	\$ 353,626
備抵損失	26,912	2,937	1,051	1,265	32,165

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246	\$ 32,165
減損損失迴轉	-	(10,125)
沖銷	-	(5,218)
匯率影響數	-	(27)
轉列催收款	(1,246)	(9,347)
12月31日	\$ -	\$ 7,448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9,117	\$ 46,276
追溯適用 IFRS 9 影響數	-	5,376
1月1日_IFRS 9	19,117	51,652
減損損失提列	1,121	9,605
沖銷	-	(26,820)
匯率影響數	-	(410)
轉列催收款	-	(20,854)
其他	(18,992)	18,992
12月31日	\$ 1,246	\$ 32,165

8.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1,711	(\$ 1,785)	\$ 39,926
<hr/>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2,975	(\$ 3,018)	\$ 39,95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72,513	\$ 1,142,58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233)	(1,139)
合計	\$ 1,071,280	\$ 1,141,44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集團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 538,132	\$ 176,762	\$ 925	\$ 27,902	\$ 6,056	\$ 3,407	\$ 753,184
成本	<u>(\$ 14,623)</u>	<u>(\$ 925)</u>	<u>(\$ 18,682)</u>	<u>(\$ 5,609)</u>	<u>(\$ 2,975)</u>	<u>(\$ 42,814)</u>	
累計折舊	<u>\$ 538,132</u>	<u>\$ 162,139</u>	<u>\$ -</u>	<u>\$ 9,220</u>	<u>\$ 447</u>	<u>\$ 432</u>	<u>\$ 710,370</u>
<u>108年</u>	<u>\$ 538,132</u>	<u>\$ 162,139</u>	<u>\$ -</u>	<u>\$ 9,220</u>	<u>\$ 447</u>	<u>\$ 432</u>	<u>\$ 710,370</u>
1月1日	-	889	-	1,652	854	630	4,025
增添	-	-	-	(63)	-	-	(63)
處分	-	-	-	188	-	(188)	-
重分類	-	-	-	(1,819)	(207)	(182)	(7,185)
折舊費用	-	(4,977)	-	(11)	(11)	-	(22)
淨兌換差額	-	-	-	\$ 9,167	\$ 1,083	\$ 692	\$ 707,125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58,051</u>	<u>\$ -</u>	<u>\$ 9,167</u>	<u>\$ 1,083</u>	<u>\$ 692</u>	<u>\$ 707,125</u>
<u>108年12月31日</u>	<u>\$ 538,132</u>	<u>\$ 177,651</u>	<u>\$ 925</u>	<u>\$ 30,110</u>	<u>\$ 7,547</u>	<u>\$ 2,156</u>	<u>\$ 756,521</u>
成本	<u>(\$ 19,600)</u>	<u>(\$ 925)</u>	<u>(\$ 20,943)</u>	<u>(\$ 6,464)</u>	<u>(\$ 1,464)</u>	<u>(\$ 49,396)</u>	
累計折舊	<u>\$ 538,132</u>	<u>\$ 158,051</u>	<u>\$ -</u>	<u>\$ 9,167</u>	<u>\$ 1,083</u>	<u>\$ 692</u>	<u>\$ 707,12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76,762	\$ 925	\$ 30,920	\$ 6,076	\$ 3,670	\$ 756,485
累計折舊	- (\$ 9,745)	(\$ 925)	(\$ 19,466)	(\$ 5,775)	(\$ 3,137)	(\$ 533)	(\$ 39,048)
107年	\$ 538,132	\$ 167,017	\$ -	\$ 11,454	\$ 301	\$ -	\$ 717,437
1月1日	\$ 538,132	\$ 167,017	\$ -	\$ 11,454	\$ 301	\$ 533	\$ 717,437
增添	-	-	-	-	327	-	327
處分	-	-	-	(116)	(33)	-	(149)
折舊費用	- (4,878)	-	- (2,110)	- (142)	- (98)	- (7)	- (228)
淨兌換差額	-	-	- (8)	- (6)	- (3)	- (17)	
12月31日	\$ 538,132	\$ 162,139	\$ -	\$ 9,220	\$ 447	\$ 432	\$ 710,370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76,762	\$ 925	\$ 27,902	\$ 6,056	\$ 3,407	\$ 753,184
累計折舊	- (\$ 14,623)	(\$ 925)	(\$ 18,682)	(\$ 5,609)	(\$ 2,975)	(\$ 42,814)	
	\$ 538,132	\$ 162,139	\$ -	\$ 9,220	\$ 447	\$ 432	\$ 710,370

1.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 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0,401	\$ 2,145

4.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8,492。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15

6.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11,121。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000	\$ 85,000
擔保借款	10,000	50,000
合計	\$ 38,000	\$ 135,000
利率區間	1.4%~1.5%	1.4%~1.5%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722,000 及 \$675,000。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450,000。

(七)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與還款方式</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4年12月3日至124年12月		
擔保借款	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12月3日開始償還本息。	\$ 235,342	\$ 247,78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88)	(12,467)
		\$ 222,654	\$ 235,322
利率區間		1.92%	1.9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310,000。

(八)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列入編製合併報告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04 及 \$4,556。
4.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國外子公司依據當地政府相關就業法令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 \$835 及 \$698。

(九)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以仟股表達)：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59,204	59,204
庫藏股買回	(557)	-
12月31日	58,647	59,204

3.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108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57	\$ 7,97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一)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38		\$ 3,875	
特別盈餘公積	2,388		4,008	
現金股利	<u>29,602</u>	\$ 0.50	<u>20,721</u>	\$ 0.35
合計	<u>\$ 38,428</u>		<u>\$ 28,604</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尚待股東會決議：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86	
特別盈餘公積	4,381	
現金股利	<u>70,376</u>	\$ 1.20
合計	<u>\$ 85,043</u>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別：

108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1,271	\$ 1,430,338	\$ 1,431,609
107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46,965	\$ 1,433,043	\$ 1,480,008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十三)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2,899	\$ 1,530
利息收入	4,663	3,148
其他收入	<u>1,716</u>	<u>980</u>
	<u>\$ 9,278</u>	<u>\$ 5,658</u>

(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30)	\$ 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	428
其他損失	(527)	(792)
	<u>(\$ 611)</u>	<u>(\$ 271)</u>

(十五)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6,120</u>	<u>\$ 7,784</u>

(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1,071,280	\$ 1,141,441
員工福利費用	177,368	180,759
折舊費用	9,330	7,228
運輸費用	8,215	8,069
營業租賃租金	8,915	11,683
旅費及交通費用	11,692	12,035
總部分攤費用	6,837	7,0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4,306)	10,726
其他費用	<u>29,077</u>	<u>30,970</u>
	<u>\$ 1,308,408</u>	<u>\$ 1,409,975</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54,767	\$ 159,856
勞健保費用	10,920	9,802
退休金費用	5,939	5,254
其他用人費用	5,742	5,847
	<u>\$ 177,368</u>	<u>\$ 180,759</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 本公司依該年度獲利情況，以 0.5%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如下，帳列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u>\$ 627</u>	<u>\$ 388</u>

-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340，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 \$388 之差異為高估 \$48，已調整於 108 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357	\$ 7,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9	1,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	(7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357</u>	<u>7,2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27	(3,39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27</u>	(4,019)
所得稅費用	<u>\$ 22,884</u>	<u>\$ 3,258</u>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149	\$ 13,52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265)	(1,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9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	(76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6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029</u>	<u>1,015</u>
所得稅費用	<u>\$ 22,884</u>	<u>\$ 3,258</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73	(\$ 245)
呆帳費用	7,033	(2,332)
其他	-	26
小計	<u>7,606</u>	(<u>2,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24)	24
小計	(24)	24
合計	<u>\$ 7,582</u>	(<u>\$ 2,527</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99	(\$ 26)
呆帳費用	2,945	4,088
其他	19	(19)
小計	<u>3,563</u>	<u>4,04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24)
小計	-	(24)
合計	<u>\$ 3,563</u>	<u>\$ 4,019</u>
		<u>\$ 7,58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盈餘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102,864</u>	<u>58,89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864	58,8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酬勞	-	51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02,864</u>	<u>58,945</u>
		<u>\$ 1.75</u>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u>\$ 64,378</u>	<u>59,204</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378	59,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酬勞	-	4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64,378</u>	<u>59,246</u>
		<u>\$ 1.09</u>

(二十)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11,683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9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3,238</u>
	<u>\$ 5,433</u>

(二十一)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135,000	\$ 247,789	\$ 4,453	\$ 1,694	\$ 388,9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7,000)	(12,447)	(2,015)	2,426	(109,0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0)	-	(90)	
其他	-	-	8,181	-	8,181	
108年12月31日	<u>\$ 38,000</u>	<u>\$ 235,342</u>	<u>\$ 10,529</u>	<u>\$ 4,120</u>	<u>\$ 287,991</u>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170,000	\$ 260,000	\$ -	\$ 1,845	\$ 431,8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000)	(12,211)	-	(151)	(47,362)	
107年12月31日	<u>\$ 135,000</u>	<u>\$ 247,789</u>	<u>\$ -</u>	<u>\$ 1,694</u>	<u>\$ 384,4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擁有本公司 43.84%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5.39% 及 30.77%。

(二)關係人之名稱、關係及簡稱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最終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旺洲開發(股)有限公司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悠逸旅館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名：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上海)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陝西合亞達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其他關係人		
優品全球(股)公司	優品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李志賢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2,032	\$ 2,442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3
- 兄弟公司	835	1,897
	<hr/> <u>\$ 2,867</u>	<hr/> <u>\$ 4,34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86,792	\$ 85,921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71,759	77,864
— 兄弟公司	<u>16,260</u>	<u>13,847</u>
	<u>\$ 174,811</u>	<u>\$ 177,632</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部分係雙方議價；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除部分兄弟公司之部分交易為月結 180 天外，其餘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約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521	\$ 417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u>2</u>
小計	<u>521</u>	<u>419</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289	202
兄弟公司	<u>—</u>	<u>194</u>
小計	<u>289</u>	<u>396</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代收款及折讓款	1,776	493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資金貸與	162,180	182,404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資金貸與	12,978	—
兄弟公司-萬洲石化-資金貸與	17,555	17,981
兄弟公司-其他	<u>273</u>	<u>284</u>
小計	<u>194,762</u>	<u>201,162</u>
合計	<u>\$ 195,572</u>	<u>\$ 201,977</u>

(1)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除屬資金貸與者外無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2) 資金貸與關係人

A. 本期期末餘額：

對關係人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	\$ 160,000	\$ 180,000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	12,924	—
兄弟公司-萬洲石化	<u>17,232</u>	<u>17,880</u>
	<u>\$ 190,156</u>	<u>\$ 197,880</u>

B. 利息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	\$ 4,028	\$ 2,788
兄弟公司-寧波炎洲	56	-
兄弟公司-萬洲石化	381	103
	<u>\$ 4,465</u>	<u>\$ 2,891</u>

C.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 2%~2.5% 及 2.5%~4.81% 收取。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8,619	\$ 13,710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33,377	28,440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5,919	5,320
兄弟公司	4,871	5,262
小計	<u>44,167</u>	<u>39,022</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2,232	1,838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4	-
小計	2,236	1,838
合計	<u>\$ 65,022</u>	<u>\$ 54,570</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6,837</u>	<u>\$ 7,064</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 租金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最終母公司	<u>\$ 4,237</u>	<u>\$ 414</u>	<u>\$ 4,461</u>	<u>\$ 373</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 1,070,000	\$ 1,274,54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48	\$ 3,909
退職後福利	-	17
	<u>\$ 4,048</u>	<u>\$ 3,9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6,000	履約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 - 定期存款	2,977	2,949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183	700,271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 存出保證金	<u>3,586</u>	<u>8,972</u>	履約保證
	<u>\$ 702,746</u>	<u>\$ 718,1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一)6.。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8,084	\$ 91,37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12,381	119,99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310,823	321,8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95,117	202,404
存出保證金	3,586	8,972
其他金融資產	<u>2,977</u>	<u>2,949</u>
	<u>\$ 732,968</u>	<u>\$ 747,55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8,000	\$ 135,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6,244	144,6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1,549	142,7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8,637	77,82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5,342	247,789
存入保證金	<u>4,120</u>	<u>1,694</u>
	<u>\$ 653,892</u>	<u>\$ 749,647</u>
租賃負債	<u>\$ 10,529</u>	<u>\$ -</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集團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價格風險

本集團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及採簡化做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38,083	\$ -	\$ 38,083
應付票據	136,244	-	136,244
應付帳款	151,549	-	151,549
其他應付款	88,637	-	88,637
租賃負債	3,553	7,232	10,785
長期借款	17,095	256,431	273,526
存入保證金	-	4,120	4,1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35,259	\$ -	\$ 135,259
應付票據	144,627	-	144,627
應付帳款	142,717	-	142,717
其他應付款	77,820	-	77,820
長期借款	17,095	272,102	289,197
存入保證金	-	1,694	1,694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積累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產業特性，決定將營運部門區分為：雲端服務部門、包裝材料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列示如下：

	108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調整沖銷	合併
部門收入	\$ 1,271	\$ 1,430,338	\$ -	\$ 1,431,609
部門損益	(\$ 814)	\$ 124,015	\$ -	\$ 123,201
107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調整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46,965	\$ 1,433,043	\$ -	\$ 1,480,008
內部收入	-	33	(33)	-
部門收入	\$ 46,965	\$ 1,433,076	(\$ 33)	\$ 1,480,008
部門損益	\$ 13,003	\$ 57,030	\$ -	\$ 70,033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23,201	\$ 70,0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47	(2,3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25,748	\$ 67,636

(五)產品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包材事業、雲端建置服務及其設備買賣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如附註十四(三)報導部門揭露一致。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62,806	\$ 718,745	\$ 1,300,729	\$ 713,847
中國大陸	168,803	3,008	179,279	743
合計	\$ 1,431,609	\$ 721,753	\$ 1,480,008	\$ 714,590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收入均未達損益表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故不適用。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註2)	往來項目 (註3)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呆帳金額 (註6)	提列備抵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 230,000	\$ 230,000	\$ 160,000	2.5%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282,824	\$ 323,227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6,213	5,816	5,816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117,136	117,136
1	包大師(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13,017	12,924	12,924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46,854	46,854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18,408	17,232	17,232	2%	2	-	營運週轉	-	無	-	46,854	46,85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3)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4)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5)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2)對資金貸與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1)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2)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决權股份百分之一百為限。公司資金貸與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遜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經董事會會議處理準則第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及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經董事會決議，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金額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 162,180	-	\$ -	\$ -
		其他應收款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一十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橋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未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83,000	1	\$ 183,000	\$ -	\$ -	\$ -	\$ 183,000	\$ -	\$ 16,422	100	\$ 16,422	\$ 117,136	\$ -	註2(2)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5,500	1	21,642	-	-	-	21,642	(309)	100	(309)	(309)	5,352)	-	註2(2)
亞化科技(武漢)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30,600	1	34,930	-	-	-	34,930	234	100	234	234	4,357	-	註2(2)
本公司		\$ 239,572		\$ 239,572		\$ 239,572		\$ 484,841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核准投資金額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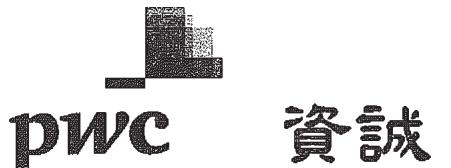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 (4)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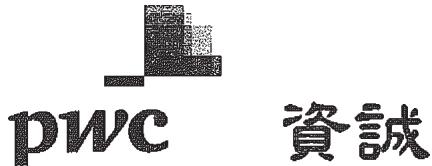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

事項說明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及減損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六)、四(七)、五(二)及六(二)。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此等評估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導致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估計列為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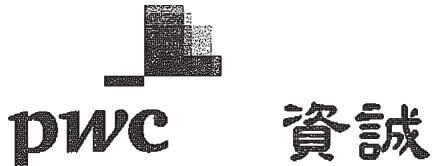
1. 瞭解及評估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內部控制。
2. 針對管理階層提供各逾期期間之預期損失率，瞭解其計算邏輯，檢視其相關佐證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3.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認定之應收帳款減損，複核管理階層提供之評估佐證文件，以評估回收可能性之合理性。
4. 抽樣金額重大之應收帳款，驗證其期後收款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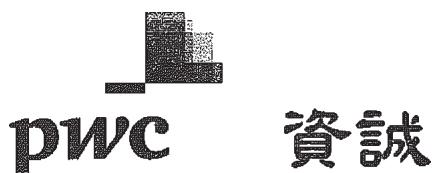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新洲全媒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597	5	\$	60,00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及八		71,845	5		86,258	6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521	-		4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6,899	19		290,736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9	-		2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3,956	11		182,897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240	-
130X	存貨	六(三)		38,117	3		38,435	3
1410	預付款項			1,426	-		9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131	-		3,1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36,781</u>	<u>43</u>		<u>665,24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121,493	8		109,420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706,516	48		709,630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8,09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5,055	-		7,60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723	-		10,95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48,879</u>	<u>57</u>		<u>837,61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	<u>1,485,660</u>	<u>100</u>	\$	<u>1,502,853</u>	<u>100</u>

(續次頁)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八	\$ 38,000	3	\$ 135,000	9		
2150 應付票據		117,625	8	130,917	9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8,619	1	13,710	1		
2170 應付帳款		96,384	6	96,2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296	3	33,76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84,256	6	74,225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36	-	1,83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6,731	1	6,99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及八	26,128	2	20,67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39,275	30	513,405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及八	222,654	15	235,322	16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2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191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四)	9,472	1	6,93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317	16	242,285	16		
2XXX 負債總計		677,592	46	755,690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92,035	40	592,035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53,302	3	53,30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498	3	35,06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96	-	4,00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3,590	9	69,15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777)	(1)	(6,396)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	(7,976)	-	-	-		
3XXX 權益總計		808,068	54	747,163	50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485,660	100	\$ 1,502,85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金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度		107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1,263,088	100	\$ 1,300,729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	(925,949)	(73)	(987,350)	(76)
5900 营業毛利		337,139	27	313,379	2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059)	(16)	(208,957)	(16)
6200 管理費用		(27,950)	(2)	(28,91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二)	411	-	(15,424)	(1)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29,598)	(18)	(253,292)	(19)
6900 营業利益		107,541	9	60,0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8,053	1	5,4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16)	-	35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6,077)	(1)	(7,7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347	1	9,572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207	1	7,549	-
7900 稅前淨利		125,748	10	67,636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22,884)	(2)	(3,258)	-
8200 本期淨利		\$ 102,864	8	\$ 64,378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81)	-	(\$ 2,38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8,483	8	\$ 61,990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稀釋)每股盈餘		\$ 1.75		\$ 1.0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亞金屬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種 法 定 盈 餘 公 精 特 別 盈 餘 公 種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益 總 額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92,035	\$ 53,302	\$ 31,185	\$ -	\$ 38,756	(\$ 4,008)	\$ -	\$ 711,270
-	-	-	-	(5,376)	-	-	(5,376)
592,035	53,302	31,185	-	33,380	(4,008)	-	705,894
-	-	-	-	64,378	-	-	64,378
本期淨利	-	-	-	(2,388)	-	-	(2,3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88)	-	-	(2,3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4,378	(2,388)	-	61,990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	-	(20,721)	-	-	(20,721)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3,875	(3,87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4,008)	-	-	-
107 年 12 月 31 日盈餘額	-	-	\$ 69,154	(\$ 6,396)	\$ -	-	\$ 747,163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	\$ 69,154	(\$ 6,396)	\$ -	-	\$ 747,163
\$ 592,035	\$ 53,302	\$ 35,060	\$ 4,008	(4,008)	\$ -	-	\$ 747,163
本期淨利	-	-	-	102,864	-	-	102,8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81)	-	-	(4,3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864	(4,381)	-	98,483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二)	-	-	(29,602)	-	-	(29,60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6,438	(6,43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88	(2,38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買回庫藏股	六(十)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盈餘額	\$ 592,035	\$ 53,302	\$ 41,498	\$ 6,396	\$ 133,590	(\$ 10,777)	(\$ 7,976) (7,976) \$ 808,06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新洲全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748	\$ 67,636
<u>調整項目</u>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損失	六(二)	(411)	15,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四)	(16,347)	9,572)
折舊費用	六(十七)	8,647	6,9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110)	276)
攤銷費用		80	76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141)	2,94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6,077	7,784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u>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u>			
應收票據		14,413	27,675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02)	(413)
應收帳款		14,248	1,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	4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83)	28
存貨		318	14,620
預付款項		(490)	1,115
其他流動資產		20	8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	(729)
<u>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u>			
應付票據		(13,292)	7,436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09	(12,299)
應付帳款		99	(16,55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36	(10,201)
其他應付款		10,031	17,8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98	(979)
其他流動負債		3,232	(2,0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7,521	113,028
收取之利息		4,332	2,942
支付之利息		(6,077)	(7,784)
支付所得稅		(8,379)	(1,052)
<u>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u>		<u>147,397</u>	<u>107,13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903)	(1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	30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數		3,123	4,5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0	(182,404)
<u>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u>		<u>19,330</u>	<u>(177,7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97,000)	(35,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12,447)	(12,21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533)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六(二十二)	2,426	(151)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二)	(29,602)	(20,721)
庫藏股買回成本	六(十)	(7,976)	-
<u>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u>		<u>(146,132)</u>	<u>(68,0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595	(138,73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02	198,732
<u>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u>		<u>\$ 80,597</u>	<u>\$ 60,00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江文容



經理人：江文容



會計主管：周筠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包裝材料、雲端服務之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及前項有關產品之設計研究開發、經銷代理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3.84% 股權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二)本公司原名「天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1 年 4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原新洲全球」)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且不發行新股，本公司同時更名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 \$4,453 及租賃負債 \$4,453。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3) 對租賃期間將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結束之租賃，採取短期租賃之方式處理，該些合約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4,576。
 - (4) 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82%。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5,117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u>(540)</u>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 4,577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u>\$ 4,453</u>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82%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六)應收帳款及票據

-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8.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9.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3年 ~ 50年
機 器 設 備	2年 ~ 5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 6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 6年
其 他	2年 ~ 4年

(十二)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三)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六)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十九)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遷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遷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本公司銷售各種包裝材料及電腦軟硬體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認列。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出貨日後 30~120 天到期，與市場實務一致，故判斷合約中並未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本公司評估應收帳款減損，係以不同群組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並就個別應收帳款評估回收之可能性。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而其未來可回收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5	\$ 13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80,462</u>	<u>59,867</u>
合計	<u>\$ 80,597</u>	<u>\$ 60,00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者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1,845	\$ 87,504
減：備抵損失	-	(1,246)
	<u>\$ 71,845</u>	<u>\$ 86,258</u>
應收帳款	\$ 283,334	\$ 307,967
減：備抵損失	(6,435)	(17,231)
	<u>\$ 276,899</u>	<u>\$ 290,736</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1,844	\$ 250,677	\$ 86,762	\$ 260,625
30天內	1	21,780	645	24,345
31-90天	-	6,593	37	5,614
91-180天	-	1,297	-	823
181天以上	-	2,987	60	16,560
	<u>\$ 71,845</u>	<u>\$ 283,334</u>	<u>\$ 87,504</u>	<u>\$ 307,96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446,080。
3. 有關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於民國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48,744 及 \$376,994。
6.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46%	1.99%~6.48%	41.96%~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777	\$ 250,548	\$ 28,217	\$ 1,791	\$ 283,333
備抵損失	2,777	1,164	856	1,638	6,435

	個別	群組			合計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91天以上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42%	1.46%~4.33%	29.44%~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4,282	\$ 260,610	\$ 29,892	\$ 3,183	\$ 307,967
備抵損失	14,282	1,089	595	1,265	17,231

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246	\$ 17,231
減損損失迴轉	-	(411)
沖銷	-	(1,038)
轉列催收款	(1,246)	(9,347)
12月31日	\$ -	\$ 6,435

	107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19,117	\$ 2,67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3,052
1月1日_IFRS 9	19,117	5,729
減損損失提列	1,121	14,303
沖銷	-	(939)
轉列催收款	-	(20,854)
其他	(18,992)	18,992
12月31日	\$ 1,246	\$ 17,231

8.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9,757	(\$ 1,640)	\$ 38,117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41,303	(\$ 2,868)	\$ 38,435

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27,177	\$ 988,003
跌價回升利益	<u>(1,228)</u>	<u>(653)</u>
	<u>\$ 925,949</u>	<u>\$ 987,350</u>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產生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售價調整及積極處理呆滯存貨所致。

(四)採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明細如下：

<u>帳列資產項目</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子公司-包大師(上海)	\$ 117,136	\$ 105,133
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u>4,357</u>	<u>4,287</u>
	<u>\$ 121,493</u>	<u>\$ 109,420</u>

<u>帳列負債項目</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子公司-萬洲(天津) (\$ 5,352) (\$ 5,245)

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子公司-包大師(上海)	\$ 16,422	\$ 10,150
子公司-萬洲(天津)	<u>(309)</u>	<u>(994)</u>
子公司-亞化科技(武漢)	<u>234</u>	<u>416</u>
	<u>\$ 16,347</u>	<u>\$ 9,572</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538,132	\$ 176,762	\$ 925	\$ 26,056	\$ 4,485	\$ 1,526	\$ 747,8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4,623)	(\$ 925) (\$ 14,623)	(\$ 17,110) (\$ 925)	(\$ 4,316) (\$ 17,110)	(\$ 1,282) (\$ 4,316)	(\$ 38,256) (\$ 1,282)	(\$ 38,256) (\$ 38,256)
	<u>\$ 538,132</u>	<u>\$ 162,139</u>	<u>\$ 8,946</u>	<u>\$ 169</u>	<u>\$ 244</u>	<u>\$ 709,630</u>	
108年							
1月1日	\$ 538,132	\$ 162,139	\$ -	\$ 8,946	\$ 169	\$ 244	\$ 709,630
增添	-	889	-	1,652	732	630	3,903
折舊費用	- (\$ 4,977)	(\$ 4,977)	- (\$ 1,730)	(\$ 128) (\$ 1,730)	(\$ 182) (\$ 128)	(\$ 182) (\$ 182)	(\$ 7,017) (\$ 7,017)
12月31日	<u>\$ 538,132</u>	<u>\$ 158,051</u>	<u>\$ 8,868</u>	<u>\$ 773</u>	<u>\$ 692</u>	<u>\$ 706,51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538,132	\$ 177,651	\$ 925	\$ 27,126	\$ 5,217	\$ 2,156	\$ 751,2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9,600)	(\$ 925) (\$ 19,600)	(\$ 18,258) (\$ 925)	(\$ 4,444) (\$ 18,258)	(\$ 1,464) (\$ 4,444)	(\$ 44,691) (\$ 1,464)	(\$ 44,691) (\$ 44,691)
	<u>\$ 538,132</u>	<u>\$ 158,051</u>	<u>\$ 8,868</u>	<u>\$ 773</u>	<u>\$ 692</u>	<u>\$ 706,516</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 538,132	\$ 176,762	\$ 925	\$ 27,552	\$ 4,439	\$ 1,748	\$ 749,558
成本		(9,745)	(925)	(16,714)	(4,362)	(1,406)	(33,15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67,017	\$ -	\$ 10,838	\$ 77	\$ 342	\$ 716,406
<u>107年</u>	<u>\$ 538,132</u>	<u>\$ 167,017</u>	<u>\$ -</u>	<u>\$ 10,838</u>	<u>\$ 77</u>	<u>\$ 342</u>	<u>\$ 716,406</u>
1月1日	\$ 538,132	\$ 167,017	\$ -	\$ -	\$ -	\$ 194	- 194
增添	-	-	-	-	-	(29)	- (29)
處分	-	-	-	-	-	(73)	- (73)
折舊費用	-	(4,878)	-	(1,892)	(98)	(6,941)	(6,941)
12月31日	\$ 538,132	\$ 162,139	\$ -	\$ 8,946	\$ 169	\$ 244	\$ 709,630

107年12月31日	\$ 538,132	\$ 176,762	\$ 925	\$ 26,056	\$ 4,485	\$ 1,526	\$ 747,886
成本		(14,623)	(925)	(17,110)	(4,316)	(1,282)	(38,25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162,139	\$ -	\$ 8,946	\$ 169	\$ 244	\$ 709,630

1.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情形。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租賃交易一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8年度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8,092	\$ 1,630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5,579。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108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4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605

6.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 \$9,286。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28,000	\$ 85,000
擔保借款	10,000	50,000
合計	\$ 38,000	\$ 135,000
利率區間	1.4%-1.5%	1.4%-1.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額分別為 \$722,000 及 \$675,000。
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短期借款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450,000。

(八)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與還款方式</u>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自104年12月3日至124年12月3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12月3日開始償還本息。	\$ 235,342	\$ 247,789
擔保借款		(12,688)	(12,467)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222,654	\$ 235,322
利率區間		1.92%	1.92%

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八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310,000。

(九)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104 及 \$4,556。

(十) 股本

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592,035，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期初及期末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以仟股表達)：

	<u>108年</u>	<u>107年</u>
1月1日	59,204	59,204
庫藏股買回	(557)	-
12月31日	<u>58,647</u>	<u>59,204</u>

3. 私募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普通股上限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金額為 \$200,000，此項私募現金增資案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除特定情形外不得於交付後三年內自由轉讓。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程序。

4.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 回 原 因	108年12月31日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57	\$ 7,976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後再行分派股息及紅利。前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提列之目的或原因消失後，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後得列入分配項目，其盈餘分派應依上述所定方式分配之。股息及紅利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經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提撥至少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及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438		\$ 3,875	
特別盈餘公積	2,388		4,008	
現金股利	29,602	\$ 0.50	20,721	\$ 0.35
合計	<u>\$ 38,428</u>		<u>\$ 28,604</u>	

6. 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尚待股東會決議：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286	
特別盈餘公積	4,381	
現金股利	<u>70,376</u>	\$ 1.20
合計	<u>\$ 85,043</u>	

7. 有關員工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別：

108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1,271	\$ 1,261,817	\$ 1,263,088
<hr/>			
107年度	雲端服務部門	包裝材料部門	合計
部門收入	\$ 46,965	\$ 1,253,764	\$ 1,300,729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無與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十四) 其他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租金收入	\$ 2,899	\$ 1,530
利息收入	4,141	2,942
其他收入	<u>1,013</u>	939
	<u>\$ 8,053</u>	<u>\$ 5,411</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度	107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8)	\$ 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10	276
其他損失	(58)	(12)
	<u>(\$ 116)</u>	<u>\$ 350</u>

(十六)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利息費用	<u>\$ 6,077</u>	<u>\$ 7,784</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及相關費用	\$ 925,949	\$ 987,350
員工福利費用	169,495	172,684
折舊費用	8,647	6,941
運輸費用	5,990	4,738
營業租賃租金	7,605	9,512
旅費及交通費用	10,683	11,024
總部分攤費用	6,837	7,06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11)	15,424
其他費用	<u>20,752</u>	<u>25,905</u>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155,547</u>	<u>\$ 1,240,642</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薪資費用	\$ 148,239	\$ 152,878
勞健保費用	10,920	9,802
退休金費用	5,104	4,556
其他費用	5,232	5,448
	<u>\$ 169,495</u>	<u>\$ 172,684</u>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 本公司依該年度獲利情況，以 0.5%估列員工酬勞金額如下，帳列營業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員工酬勞	\$ 627	\$ 388

3. 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 \$340，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員工酬勞 \$388 之差異為高估 \$48，已調整 108 年度之損益。前述員工酬勞以現金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9,357	\$ 7,0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9	1,01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	(76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0,357</u>	<u>7,277</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27	(3,390)
稅率改變之影響	-	(629)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27</u>	(<u>4,019</u>)
所得稅費用	<u>\$ 22,884</u>	<u>\$ 3,258</u>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無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8年度	107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149	\$ 13,52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3,265)	(1,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7,941)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29)	(76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6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29	1,015
所得稅費用	<u>\$ 22,884</u>	<u>\$ 3,258</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73	(\$ 245)	\$ 328
備抵呆帳超限數	7,033	(2,332)	4,701
其他	—	26	26
小計	<u>7,606</u>	(<u>2,551</u>)	<u>5,05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24)	24	—
小計	(24)	24	—
合計	<u>\$ 7,582</u>	<u>(\$ 2,527)</u>	<u>\$ 5,055</u>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存貨跌價損失	\$ 599	(\$ 26)	\$ 573
備抵呆帳超限數	2,945	4,088	7,033
其他	19	(19)	—
小計	<u>3,563</u>	<u>4,043</u>	<u>7,60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24)	(24)
小計	—	(24)	(24)
合計	<u>\$ 3,563</u>	<u>\$ 4,019</u>	<u>\$ 7,582</u>

5.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8年度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864	58,894 \$ 1.7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2,864	58,89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酬勞	—	51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864	58,945 \$ 1.75
<u>107年度</u>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378	59,204 \$ 1.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64,378	59,20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酬勞	—	42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378	59,246 \$ 1.09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5 年。民國 107 年度認列 \$9,512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8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238
	\$ 5,117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其他</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8年1月1日	\$ 135,000	\$ 247,789	\$ 4,453	\$ 1,694	\$ 388,93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7,000)	(12,447)	(1,533)	2,426	(108,554)
其他	—	—	5,269	—	5,269
108年12月31日	<u>\$ 38,000</u>	<u>\$ 235,342</u>	<u>\$ 8,189</u>	<u>\$ 4,120</u>	<u>\$ 285,651</u>

	<u>短期借款</u>	<u>長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其他</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07年1月1日	\$ 170,000	\$ 260,000	\$ —	\$ 1,845	\$ 431,84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35,000)	(12,211)	—	(151)	(47,362)
107年12月31日	<u>\$ 135,000</u>	<u>\$ 247,789</u>	<u>\$ —</u>	<u>\$ 1,694</u>	<u>\$ 384,48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炎洲（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擁有本公司 43.84% 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股份由萬洲化學及大眾分別持有 25.39% 及 30.77%。

(二)關係人名稱、關係及簡稱

<u>關係人名稱及關係</u>	<u>簡稱</u>	<u>備註</u>
母公司		
炎洲(股)公司	炎洲	
子公司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萬洲(天津)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武漢)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萬洲化學(股)公司	萬洲化學	
兄弟公司		
創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創益投資	
旺洲開發(股)有限公司 (原名：裕洲營造有限公司)	旺洲開發	
悠逸旅館有限公司 (原名：優館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	悠逸旅館	
寧波炎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寧波炎洲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簡稱	備註
兄弟公司		
佛山市億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佛山億達	
英屬開曼群島亞化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亞化科技(中國)	
亞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名：萬洲(上海)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亞化(上海)	
東莞市億洲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東莞億洲	
萬洲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原名：亞化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萬洲科技(成都)	
陝西合亞達膠黏製品有限公司 (原名：萬洲科技膠黏製品(渭南)有限公司)	陝西合亞達	
萬洲膠黏製品(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江蘇)	
萬洲石化(江蘇)有限公司	萬洲石化	
其他關係人		
優品全球(股)公司	優品	
最終母公司之管理階層		
李志賢	-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2,032	\$ 2,442
— 其他	-	22
	<u>\$ 2,032</u>	<u>\$ 2,464</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對關係人之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 30~120 天。

2. 進貨

	108年度	107年度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86,792	\$ 85,921
—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68,976</u>	<u>74,031</u>
	<u>\$ 155,768</u>	<u>\$ 159,95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雙方議。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約為月結 30~90 天。

3. 應收關係人款項(含資金貸與關係人)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521	\$ 417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u>	2
小計	<u>521</u>	<u>419</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u>289</u>	<u>202</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代收款及折讓款	1,776	493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資金貸與	<u>162,180</u>	<u>182,404</u>
小計	<u>163,956</u>	<u>182,897</u>
合計	<u>\$ 164,766</u>	<u>\$ 183,518</u>

(1)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除屬資金貸與者外無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減損。

(2)資金貸與關係人

A. 本期期末餘額：

對關係人放款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	<u>\$ 160,000</u>	<u>\$ 180,000</u>
B.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創益投資	<u>\$ 4,028</u>	<u>\$ 2,788</u>

C. 對關聯企業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 1 年內償還，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度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2.5%收取。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 18,619	\$ 13,710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33,377	28,440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5,919</u>	<u>5,320</u>
小計	<u>39,296</u>	<u>33,760</u>
其他應付款：		
最終母公司	2,232	1,838
對本公司重大影響之個體	<u>4</u>	<u>-</u>
小計	<u>2,236</u>	<u>1,838</u>
合計	<u>\$ 60,151</u>	<u>\$ 49,308</u>

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管理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6,837</u>	<u>\$ 7,064</u>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向最終母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1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金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最終母公司	<u>\$ 4,237</u>	<u>\$ 414</u>	<u>\$ 4,461</u>	<u>\$ 373</u>

7.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最終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	<u>\$ 1,070,000</u>	<u>\$ 1,274,54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048	\$ 3,909
退職退休金	-	17
	<u>\$ 4,048</u>	<u>\$ 3,926</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6,000	履約保證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金融資產-定期存款	2,977	2,949	履約保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96,183	700,271	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3,586	6,737	履約保證
	\$ 702,746	\$ 715,9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6.。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相關負債及資本比例請詳各期資產負債表。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97	\$ 60,00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2,366	86,67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77,188	290,9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64,110	183,053		
存出保證金	3,586	8,972		
其他金融資產	2,977	2,949		
	\$ 600,824	\$ 632,591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短期借款	38,000	135,000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36,244	144,62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5,680	130,04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6,492	76,063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內到期)	235,342	247,789	
存入保證金	4,120	1,694	
	<hr/>	<hr/>	<hr/>
	\$ 635,878	\$ 735,218	
租賃負債	<hr/>	<hr/>	<hr/>
	\$ 8,189	\$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B.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的外幣資產及負債。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權益工具及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無重大利率風險。

- (2)信用風險

-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B.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 本公司判斷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E.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準備矩陣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請詳附註六(二)。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38,083	\$ -	\$ 38,083
應付票據	136,244	-	136,244
應付帳款	135,680	-	135,680
其他應付款	86,492	-	86,492
租賃負債	2,109	6,319	8,428
長期借款	17,095	256,431	273,526
存入保證金		4,120	4,1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小計
短期借款	\$ 135,259	\$ -	\$ 135,259
應付票據	144,627	-	144,627
應付帳款	130,045	-	130,045
其他應付款	76,063	-	76,063
長期借款	17,095	272,102	289,197
存入保證金	-	1,694	1,694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皆無此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得免揭露。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未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註4)	資金貸 與性質 (註5)	業務 往來金額 (註6)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5)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註6)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利潤週轉 率	營運週轉 率
0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其他應收款	是	\$ 230,000	\$ 230,000	\$ 160,000	2.5%	2	\$ -	\$ -	\$ -	\$ 282,824	\$ 323,227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天津)	其他應收款	是	6,213	5,816	5,816	2%	2	-	-	-	-	117,136	117,136		
1	包大師(上海)	寧波炎洲	其他應收款	是	13,017	12,924	12,924	2%	2	-	-	-	-	46,854	46,854		
1	包大師(上海)	萬洲石化	其他應收款	是	18,408	17,232	17,232	2%	2	-	-	-	-	46,854	46,854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屬業務往來者。

(2)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總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1)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對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五為限。

(2)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融資金額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若對象為包大師(上海)公司最終母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則包大師(上海)公司資金貸與及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記載於董事會會議記錄中，仍應將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為公告申報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報之餘額。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註1）	週轉率	金額	
本公司	創益投資	兄弟公司	\$ 162,180	-	\$ -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票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註1)	(註1)	匯出	收回					
包大師(上海)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出口	\$ 183,000	\$ 183,000	\$ 183,000	\$ 183,000	\$ -	\$ -	\$ 183,000	\$ 16,422	100 \$ 117,136	\$ -	註2(2)
萬洲(天津)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25,500	(1)	21,642	-	-	-	21,642	(309)	100 (309)	\$ 5,352)	-
亞化科技(武漢)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30,600	(1)	34,930	-	-	-	34,930	234	100 234	4,357	-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地區投資限額
本公司	\$ 239,572	\$ 239,572	\$ 484,841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3)經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告
 (4)其他。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7,986仟元。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及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71,347	782,481	(11,134)	-1.4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7,125	710,370	(3,245)	-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269	20,798	2,471	11.88%
資產總額		1,501,741	1,513,649	(11,908)	-0.79%
流動負債		459,795	529,446	(69,651)	-13.16%
非流動負債		233,878	237,040	(3,162)	-1.33%
負債總額		693,673	766,486	(72,813)	-9.50%
股本		592,035	592,035	0	0.00%
資本公積		53,302	53,302	0	0.00%
保留盈餘		181,484	108,222	73,262	67.70%
庫藏股		(7,976)	0	(7,976)	0.00%
股東權益總額		808,068	747,163	60,905	8.15%

(一)變動達 20% 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1. 保留盈餘增加，主係 108 年度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影響：上述變動之原因均屬正常營運、投資及融資狀況，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銷貨收入淨額		1,431,609	1,480,008	(48,399)	-3.27%
銷貨成本		(1,071,280)	(1,141,441)	70,161	-6.15%
銷貨毛利		360,329	338,567	21,762	6.43%
營業費用		(237,128)	(268,534)	31,406	-11.70%
營業利益		123,201	70,033	53,168	75.9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424	6,179	3,245	52.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877)	(8,576)	1,699	-19.8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125,748	67,636	58,112	85.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2,884)	(3,258)	(19,626)	602.39%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		102,864	64,378	38,486	59.78%

(一)變動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之主要原因：

1.營業利益、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及繼續營業部門稅後純益增加，主係 108 年度進貨成本降低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加強現有產品銷售以達原先規劃目標，與客戶更緊密合作，產品可隨客戶需求作設計變更，並在核心專長上延伸整合並推陳出新，以為公司創造成長動能並帶來更佳的營運績效。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	變動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58,406	110,241	48,165	43.69%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9,302	(195,623)	204,925	-104.76%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入		(146,614)	(68,083)	(78,531)	115.35%
淨現金流量流(出)入		16,707	(156,246)	172,953	-110.69%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8 年度本期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08 年度創益投資(股)公司償還資金貸與所致。
3. 筹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08 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4. 整體而言，現金淨流入 16,707 仟元。

(二)現金不足額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 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08,084	174,800	(220,000)	62,884	-	-

分析：

1. 預計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現金流入主係預計營運成長獲利增加所致。
- (2) 投資活動：本公司擴充台灣、大陸營業據點及其他轉投資以擴展業務發展，以達到公司未來成長目標。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獲利(虧損)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6,422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萬洲(天津)膠粘製 品有限公司	(309)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234	集團多角化	受當地市場削價競爭 影響獲利情形。	積極發展包裝材 料銷售通路	無

六、其他最近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未來因應措施
利 率	融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房貸之長 期借款，利息成本低，故無重大利 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一向健 全，現金、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等高 流動性資產所持有之部位亦足支應營 運所需。
	投 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短期投資以債券 型及組合型基金為主，近年利率雖 處於低檔，因投資收益較小，對公 司損益影響不大。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兼顧流動性、安全 性及收益性條件下，未來投資標的仍 以保守穩健之基金為主。
匯 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銷佔營收 1 成，外匯部位皆為不多，匯率變動 影響少。	觀察美元及人民幣走勢並適度做資 金調度控管，以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 損益之影響。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客戶以台灣及大 陸之企業及通路商為主，108 年度 該地區並無大幅通貨膨脹情況。 本公司原物料多為國內採購，我國 現階段並無大幅通貨膨脹情況。	注意各國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 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風險項目	108 年度執行情形	政策及因應措施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不從事此類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係參照其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背書保證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此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訂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

(三) 未來(109 年度)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所進行之業務行為皆符合目前應遵行之政策及法令，且本公司設有管理人員，如遇各項政策及法令之變動，會諮詢相關專家以為參考。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加入包裝材料銷售通路及積極導入電子化作業系統，並架構網路資訊系統，縮短相關訊息傳遞流程，有效改進作業時程，提高營運效率，故近年本公司落實管理科技化；而本公司為順應產業景氣變化，技術提升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面應有正面幫助。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危機事項。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劃，故無此風險存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廠商或銷貨客戶分散，長期與供應商或客戶關係良好，尚無進貨或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炎洲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3.43% 股權，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

106 年股東會董監事全面改選，經營權變動後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切正常營運，並無影響。
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洲公司」）遭矽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矽準公司」）、程竣有限公司（下稱「程竣公司」）等刑事詐騙本公司案件（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2073 萬 2539 元）。

(一)發生經過：

新洲公司自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17 日間，遭由具組織性、分工性之詐騙集團成員何宗信、黃成宇、盧一帆、紀主恩及余信昭（金主、幕後老闆暨首謀）等人所組之犯罪組織，由余信昭等人推由何宗信成立並擔任矽準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矽準公司）之負責人，另推由盧一帆成立並擔任程竣有限公司（下稱程竣公司）之負責人，上開公司均為詐騙集團成員為詐騙他人財物虛設之人頭公司，且利用遊民擔任人頭公司負責人。由是先以小額下訂付現取貨手法，取信於新洲公司業務人員後，再以大宗高額進貨訂單，開立空頭支票支付訂單貨款，待詐騙得來之商品，轉售後人去樓空，致使新洲公司業務人員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誤以為矽準公司將如期付款，故分別於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1 月將矽準公司訂購之電腦設備商品、作業軟體、除濕機及手機共價值 2043 萬 5050 元之商品送至矽準公司營業處所。另將價值 41 萬 8688 元之電腦硬體，送至程竣公司營業處所。事後矽準公司及程竣公司所交付之星展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全數跳票無法兌現，始知受騙，新洲公司受有財產上損失共計新台幣 2073 萬 2539 元。

(二)處理情形：

1、因矽準公司及程竣公司之負責人何宗信、盧一帆、紀主恩為余信昭及黃成宇之詐騙集團成員，行騙全台電腦產品供應商，受害公司眾多，紛紛向檢調機關提出告訴，經警方循線逮獲本案首謀余信昭等人，臺灣高等檢察署將全案併交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後（案號：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87 號），就被告何宗信部分，因坦承犯罪（犯幫助詐欺罪），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新洲公司不服何宗信第一審刑事判決結果，向檢察官聲請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則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何宗信犯結夥詐欺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六月（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33 號），其他被告余信昭、黃成宇、紀主恩、盧一帆等人，則分別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1 年 2 月、6 年 10 月、5 年 8 月，全案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審理中（案號：109 年度上訴字第 335 號）。

2、本案新洲公司因矽準公司、程竣公司及其負責人何宗信及其他共犯余信昭、

黃成宇、盧一帆等人之詐欺行為，致新洲受有共計 2073 萬 2539 元之損害，已對何宗信及其他共犯余信昭、黃成宇、盧一帆等人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賠償，目前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中（案號：109 年度重訴字第 16 號）。

二、雅豐興業等連帶債務人積欠新洲全球貨款 1588 萬 3748 萬元事件：

（一）發生經過：

新洲向法院聲請雅豐興業等連帶債務人金宜科技、向陽精密、創惟精密及冠頡興業共伍家公司，因積欠新洲全球貨款共計新台幣 1588 萬 3748 元未清償，遂於 107 年 4 月 18 日與新洲公司清償協議書，並由各該公司負責人分別簽發本票作為擔保。因雅豐等連帶債務人自 107 年 4 月份，未依清償協議書於指定日期內準時還款（每月拖延還款時間，107 年 4 月至 12 月僅清償），至 108 年 1 月起連帶債務人之一之雅豐興業突然無預警宣告停業，且未告知新洲，且未依清償協議內容付款，自 108 年迄今，每月僅付款新台幣 5000 元，已違反雙方清償協議之約定。新洲為此發函催告雅豐等連帶債務人應於 108 年 2 月 28 日前清償尚未清償之貨款及違約金 500 萬元，均未獲置理，。

（二）處理情形：

- 1、新洲公司遂持雅豐興業等連帶債務人（及各公司負責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各五張，分別向臺灣士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經向財政部國稅局調閱雅豐興業、金宜科技、向陽精密、創惟精密及冠頡興業連帶債務人財產及所得後聲請強制執行，於 108 年 4 月 2 日、8 日法院准予對上開債務人強制執行獲准（執行命令案號：雅豐興業：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76638 號執行命令；金宜科技：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44021 號執行命令；向陽精密：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61655 號執行命令、士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助字第 5293 號執行命令；4、創惟精密：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51703 號執行命令；5、冠頡興業：桃園地方法院 108 年度司執字第 68178 號執行命令。）
- 2、因對雅豐興業、金宜科技、創惟精密及冠頡興業連帶債務人（含其負責人）名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法院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5 日、109 年 1 月 13 日、108 年 9 月 7 日及 108 年 9 月 3 日核發債權憑證與新洲公司。
- 3、另因新洲公司對向陽精密聲請強制執行時，查扣名下動產（車輛）一部，目前拍賣程序進行中。

三、向陽精密有限公司（下稱向陽精密）前負責人陳靜怡訴請法院確認新洲公司所有之本票債權 37 萬 3250 元及利息請求權不存在事件：

- （一）因雅豐興業等連帶債務人金宜科技、向陽精密、創惟精密及冠頡興業共五家公司積欠新洲公司貨款共計新台幣 1588 萬 3748 元未清償，新洲公司發函催告後雅豐興業等連帶債務人無效後，遂以雅豐興業等連帶債務人（含負責人）共同簽發之五張本票，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請本票裁定獲准，並據此向桃園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該案聲請強制執行處理經過，詳前述二）。
- （二）嗣向陽精密負責人陳靜怡以並未授權雅豐興業負責人楊承偉代其簽署 37 萬 3250 元之本票予新洲公司，遂於 108 年 9 月 2 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確認新洲公司所持有向陽精密及負責人陳靜怡共同簽發之本票債權（票面金額 37 萬 3250 元）及利息請求權，對向陽精密、負責人陳靜怡均不存在。

(三) 處理經過：全案現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簡易庭（108 年度湖簡字第 1457 號）審理中，因陳靜怡起訴時已非向陽精密之負責人（108 年 8 月 31 日該公司負責人變更為楊承偉），依法陳靜怡不得再以向陽精密負責人身分或資格，提起本件確認訴訟（此部分起訴不合法且無法補正），至於陳靜怡個人，法院准予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下次開庭時間為 109 年 5 月 7 日。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7 日頒布電腦網路帳號使用規範，針對公司內部電腦、登入帳號與網路，訂定使用者所應遵守之使用規範，以維護公司整體電子資訊安全，同時公告並執行。

並於 107 年 1 月 30 日續頒集團網路遭入侵應變處理管理辦法，為防止資訊網路破壞者非法入侵集團網路系統，竊取或損毀或竄改網路伺服器之資料，特制定辦法並公告執行。

集團以上述兩項管理辦法規範要求同事執行，以此降低避免資安風險。

集團網路建設均透過防火牆隔離外部網站與內部集團系統，另外建置公用之無線網路環境，與內部作業環境分隔無法互連，以保內部系統使用安全穩定。

郵件服務自建微軟郵件系統，並加裝垃圾郵件檢核系統避免垃圾郵件、釣魚郵件等威脅。

EIP、BPM、ISO 系統可透過 Internet 連線提供服務，故上述系統均定期進行弱點偵測掃描，降低外部惡意侵入攻擊的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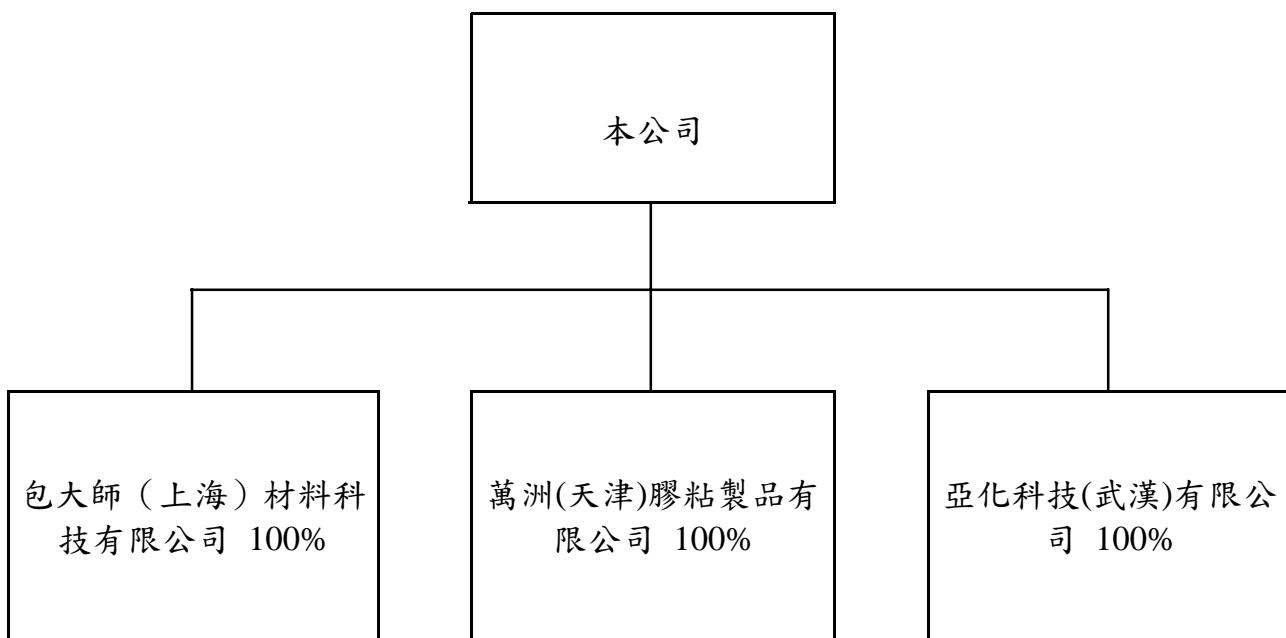
各式系統均以虛擬伺服器架構建置，符合系統高可靠度規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民國)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註)	主要營業或生 產項目
包大師(上海)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	100.5	上海市嘉定工業區福海路 1688 號	183,000	各種包材、電腦軟硬體 及相關設備批發及進 出口
萬洲(天津)膠粘制 品有限公司	91.2	天津市津南區咸水沽鎮聚 興道 7 號 1 號樓 701 室	25,500	銷售各類膠黏製品
亞化科技(武漢)有 限公司	92.11	武漢市東西湖區三店農場 二大隊武漢信誠達科技有 限公司 9 棟 4 層 1 室	30,600	產銷各類膠黏製品

註：依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新台幣 4.308 元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四) 營業關係說明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

- (1) 雲端之建置服務及電腦硬體軟體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 (2) 各種包裝材料之買賣。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份數	持股份比例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100.0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其政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羽		
		監察人 江文容		
	總經理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100.0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其政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羽		
		監察人 李宗儒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數	有股份	持股比例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董事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文容	—	100.00%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季其政	—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宗儒	—		
	監察人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羽	—		
	總經理	李宗儒	—		

(六) 各關係企業之營運概況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市價(元)(稅後)
包大師(上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000	137,220	20,084	117,136	165,380	15,463	16,422	—
萬洲(天津)膠粘製品有限公司	25,500	491	5,843	(5,352)	0	(64)	(309)	—
亞化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0,600	5,681	1,324	4,357	3,423	261	234	—

註：資本額、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係依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外幣即期匯率換算之。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308 元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係依民國 108 年度各外幣之平均匯率換算之。民國 108 年度平均匯率如下：

1. 人民幣 = 新台幣 4.4738 元

(七) 關係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文容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19008774 號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 108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其有關之財務資訊業經本會計師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業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告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晉昌

會計師

林一帆

陳晉昌

日

林一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係為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位	25,710,120	43.84%	-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黃宏全 江文容 林樹源

二、交易來往情形

本公司與控制公司炎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炎洲)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情形：銷售交易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銷)貨進	金額	占總進 (銷)貨之 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單價 (元)	授信 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帳款、 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 方式	備抵呆帳 金額								
銷貨	\$2,032	0%		\$239			(註 1)			\$289					\$-	\$-	\$-	\$-		
進貨	\$86,792	8%		-			(註 2)			\$521					-	-	-	\$-		

註1：本公司對炎洲銷售之單價採雙方議價，授信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約為月結30-120天。

註2：本公司向炎洲採購之單價採雙方議價，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相當，約為月結30-90天。

- (二)財產交易：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 (三)資金金融通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三、背書保證情形：

- (一)本公司並無為炎洲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 (二)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炎洲並無為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八) 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文容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已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解除上櫃承諾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文容

